



Distr.  
GENERAL

A/10112  
13 June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项目 58\*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报告书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荣幸地向大会成员递送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的报告书。

\* A/10000。

75-11954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第二次大会报告书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会议的背景 . . . . .	1-5	4
导言 . . . . .	6-7	5
开幕典礼 . . . . .	8-43	5
<u>章次</u>		
一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 . . . .	<u>44-68</u>	12
说明	44	12
出席情况	45-52	12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53-57	15
通过议程	58	15
通过大会议事规则	59-60	16
会议的组织, 包括必要的委员会 在内	61	17
选举主席以外的职员	62-66	17
起草委员会的组成	67-68	17
三 一般性辩论摘要 . . . . .	<u>69-150</u>	19
导言	69-70	19
工发组织执行主任讲话摘要	71-83	19
开始辩论	84-93	22
一般意见	94-96	24
具体主题	97-150	24

	<u>段 次</u>	<u>页 次</u>
三、全体会议关于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委员会、第二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议事摘要 .....	<u>151-245</u>	38
出席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151-161	38
第一委员会	162-203	41
第二委员会	204-231	50
起草委员会	232-245	56
四、《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 .....	<u>246-283</u>	58
导言	246-250	58
《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	(1-76)	59
大会采取的行动	251-283	81
五、决议和决定 .....	<u>284-313</u>	98
决议	284-308	98
决定	309-313	105
六、大会报告书的通过 .....	<u>314-316</u>	107
七、闭幕会议上的发言 .....	<u>317-325</u>	108
八、会议闭幕 .....	<u>326</u>	109

### 附 件

一、秘鲁总统的讲话	110
二、会前文件一览表	119

## 会议的背景

1. 一九七一年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特别国际会议于其 ID/SCU/Res.1 号共同意见决议第 7 (a) 段内建议联合国大会于一九七四年或一九七五年召开另一次工发大会以便“审议特别国际会议的结果”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关于“审评进度的安排和日程”。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联大第 2823 (XXVI) 号决议赞同了那个建议，并请工业发展理事会提议必要措施以便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并建议临时议程。

2. 联合国大会根据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工业发展理事会第 33 (VI) 号决议内所载建议，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952 (XXVII) 号决议内决定于一九七五年头几个月内召开第二次工发大会，为期两星期。联大并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及其常设委员会执行工发大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职务。

3.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七届会议（以筹备委员会的身份）决定建议接受在秘鲁利马举行第二次工发大会的秘鲁政府邀请，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联大第 3087 (XXVIII) 号决议同意了那个建议。

4. 工发大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举行了五次会议并就其工作向大会提出了一件报告 (ID/CONF.3/18)。

5. 一九七四年四至五月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后，工发大会的筹备工作，事实上工发大会本身，都具有了新的动向。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联大第 3306 (XXIX) 号决议进一步强调了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并除其他事项外，制定了工发大会的指导方针。联大在那个决议里宣布工发大会的基本目标之一就是“用通过一件导致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的国际宣言和行动计划来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作出贡献”。同一个决议也促请第二次工发大会在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决定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工发组织的必要措施，使它能够发展成为一个有效的体制结构，以便用一种符合发展中国家需要及其工业化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起作用的方式扩大其活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联大第 3307 (XXIX) 号决议也请工发大会审议设立一个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 导言

6. 第二次工发大会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秘鲁利马举行。工发大会举行了十八次全体会议并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书。

7. 现在把本报告书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即将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举行的联大第七届特别会议和联大第三十届常会提出。

## 开幕典礼

8. 秘鲁工业和旅游部长阿尔贝托希门尼斯·德·卢西奥海军少将，以第二次工发大会秘鲁全国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主持了开幕典礼。

### 秘鲁共和国总统，胡安·贝拉斯科·阿尔瓦拉多将军阁下的讲话摘要

9. 秘鲁总理兼国防部长，弗朗西斯科·莫拉莱斯·贝穆德斯将军，代表秘鲁总统胡安·贝拉斯科·阿尔瓦拉多将军阁下，向第二次工发大会发表开幕演说。<sup>①</sup>

10. 总统说这次大会具有普遍的意义。第三世界国家将要对不仅关系到它们自己的前途，而且也关系到全世界所有国家的前途的主要问题之一，表示意见。基本上违背历史的、落伍的和荒谬的想法只会导致严重地误认为这次会议对发达国家来说并不重要。大国和工业比较发达的国家还得费点心力才能了解它们已经不能再任意操纵世界事务，也不能够继续漠视在它们国界以外发生的事件。

11. 全世界的贫苦人民早已走在历史的康庄大道上了；他们在决定所有国家的命运上正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决定世界前途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任务。秘鲁人民要向这些国家的杰出代表们表示敬意，并以一种深切的兄弟般的友爱来欢迎他们，因为秘鲁人民如同他们一样正面临着相同的根本问题，而且也正处在实现自由的关键时刻。

12. 秘鲁正在全力推动意义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改造计划。他解释了秘鲁革命的哲学基础和举出了它的各种成就，并指出秘鲁所提出的解决第三世界工业发展的方法。

① 根据大会的决定，这篇讲话作为大会正式文件（ID/CONF.3/L.4）散发，并编为本报告书的附件。

13. 他特别强调秘鲁推行一种直接民主制度的事实，这种制度和目前世界上现有的其他政治模式有着很大的不同。他也强调秘鲁革命的参与性的本质和已作出的决定性和深远的经济和社会改革。

14. 秘鲁的经济制度和那些单独建立在私有制或公有制基础上的经济制度，有着根本的不同。通过把权力移交给工人自治组织而予以分散和分享。

15. 秘鲁认为工业发展没有抵押给外国利益集团的必要。处于外国控制下的工业发展只不过是一种造成资源外流以促进统治经济扩张的手段。因此，所需要的是完全独立的工业发展，同时也不要忽视有需要和世界其余部分在平等和尊重一切人民的正当和正义条件下保持经济关系。

16. 发展中国家不希望有以非人道经济为基础的非人道的社会。秘鲁希望有一个基本上认为人是最重要的社会因素的社会。

17. 现在需要制订不同性质的工业发展道路。工业化，是的。但并不是导致一个人类奴化社会的工业化，因为这种工业化的本质和目标 and 今天发达国家的工业化的目标和本质完全不同。

18. 主要工业国家经济和技术成长所具备的积累性质已使弥补它们同发展中国家的差距的可能都成为幻想。这样看来，第三世界国家早已失去真正竞赛的机会。因此，我们必须重新决定发展中国家同世界强国之间的关系和竞争的性

19. 发展中国家必须了解，它们为了实现完全解放正在进行一场不是势均力敌的艰苦斗争。只作抗议，只要求缔结合理的、公平的协定最多只会造成极小的成果。因此，只有发展中国家联合起来，利用它们自己的经济资源、它们自己的政治潜力和它们自己的决策力量，进行自卫，才能在解放的大道上获得进展。

20. 第三世界国家的事业是完全正当的。因此，它们应该立即紧密地团结起来努力克服困难，以期实现它们最后的完全的真正解放。

21. 第三世界国家和工业发达的国家的代表正集会于利马。如果他们都像从前一样，这次大会能够获得的进展就极为微小了。如果大家都以不同的办法来处理问题，并且坚决地设法解决使鸿沟日益扩大的那些基本问题，那么，问题

就可能获得解决的途径。不过，如果妄图实现这个目标，高度发达的国家就势必彻底改变它们迄今一直针对世界其它各国所采取的立场。现在就是考验它们要求团结的诚意的时机；这种机会或许将来不会太多。在发展中国家方面，对任何这种令人敬佩的立场改变，也应采取一种成熟的、现实的态度以对。

22. 秘鲁再度向代表们致以欢迎；秘鲁武装部队革命政府，在大会开幕式时表示希望光临秘鲁的代表团在它们进行的审议上取得完全成功；世界各地人民将怀着极大的期望注视着，希望并深信他们一定不会令世界人民失望。

#### 联合国秘书长讲话摘要

23. 秘书长感谢秘鲁政府邀请大会在秘鲁举行，并请转达他向秘鲁总统和大会主席的祝福。他欢迎新的执行主任并向他的就任致以最热烈的祝贺。他说这次大会是关于工业化问题的世界性讨论，属于联合国最近所组织的一系列重要的主要国际会议的范围。一九七四年，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专门注重原料和发展方面的世界问题，以及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那次会会议不但本身很重要，它对联合国作为一个机构来说也极重要。今年，除了国际妇女会议以外，联合国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也要举行，将专门注重发展方面和国际经济合作，它对未来的世界经济福利和政治安定，甚至更有重要性。一九七六年将要举行第四次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会议）。这一整系列的会议构成了处理真正世界性问题的新的全球性战略的一个部分。

24. 工业明显地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复杂体系中一个最重要的部分，并且不能和其他因素分开。

25. 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产量最近二十五年来增加快速，但是，发展中国家在世界生产总量中所占的份额最近二十年来一直是令人沮丧的百分之七的低水平。对于制成品的世界贸易，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虽然增多，但数量还是非常微小。这种情况受到发展中国家的极大关怀是自然可以理解的。

26. 进一步快速工业化的主要责任在于发展中国家自己。每个国家负决策责任的人，必须针对该国的特殊情况，包括发展阶段，国土大小，地理位置以及能



力和资源——人力或物质的——来作出决定。为求充分发挥效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将来必须更多利用已有的许多机会，来进行它们之间的密切合作。在这个进程上已有一个令人兴奋的开始，但还有很多事情要做。

27. 发展中国家加速工业化的重要性和世界工业模式须要改变，都要发达工业国家予以了解和接受。这不应该是一个对抗和冲突的课题，而应该是在互相关怀和共同致力的气氛下，来进行讨论和谈判。

28. 联合国系统的一切活动，包括大会的活动在内，都应该朝着一个方向进行，这就是，使联大第七届特别会议对于谈判的进程能够作出真正有效的贡献，导致一个新的和较公平的世界经济秩序的建立。在工业领域内，工发组织必须起中心作用，与联合国内外的、国际系统的其他机构进行密切和有效的合作。工发组织必须在经常和不断的基础上研究建立世界工业新模式的长远问题，并检查执行大会结论所作的进展。工发组织应该毫不迟疑地倡议发动国家和国际的新行动，以增强它作为联合国大家庭内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进展的主要机构的功效。

29. 如果要工发组织有效行使扩大后的任务，就必须给它必要的委托和资源。在工发组织的早期活动中，它着重技术援助方案的发展，以应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它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下，对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有价值的服务。其他的工作，例如调查和研究报告，促进性活动和工业情报服务等，已经开始进行，不过还没有充分发展。

30. 第一次工发大会已看到制订一个长远战略，来更集中注意到广泛种类活动的需要；因此，召集了一个高级专家组来审议这项问题。自工业发展理事会审查了这个专家组的报告以来，迄今又有了其他重要发展，可能影响到工发组织的未来活动。特别可提出的是，大会于一九七四年在第3306(XXIX)号决议里，促请工发大会决定应采取什么必要的措施，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工发组织，使它能有效地扩展工作，在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之内，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同一决议也请秘书长就联合国系统在工业化领域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起的作用提

出一份报告<sup>②</sup>，现在工发大会已经收到这份报告。联合国大会也把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报告<sup>③</sup>，关于分别编制工发组织方案和预算，以及关于工发组织行政自主的报告<sup>④</sup>送交工发大会。

31. 所要求的是采取经过审慎考虑的工业合作政策和建立可以确保这些政策有效执行的体制安排。只要世界大家庭不能在弥补富国和穷国之间差距上获得令人满意的进展，就不能期望任何稳定的政治局势，他相信第二次工发大会在讨论过程中将会充分认识到这个基本真理。

### 塞内加尔工业和环境部部长演讲话摘要

32. 塞内加尔工业和环境部部长路易·亚历山德里纳先生其国家在一九七一年工发组织特别国际会议上担任主席，他以出席这次大会的各代表团的名义发言，感谢秘鲁政府的招待，以及秘鲁总理以秘鲁总统名义所作令人鼓舞的演说。

33. 他感谢秘书长，和感谢工发组织首任执行主任易·阿卜杜勒-拉赫曼先生自工发组织创始以来的领导；他向新任执行主任阿卜杜勒·拉赫曼·哈尼先生表示欢迎，并祝愿他顺利地执行他的新职责。

34. 他在谈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标时指出，工业化国家准备把它们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一提供穷国从事发展的承诺并没有受到重视。他提到国际货币制度的崩溃结果导致通货膨胀和基本产品和原料价格上涨。一九七三年年底，当石油生产国决定大幅度抬高它们的原油价格时，发展中国家长期以来一直在谴责但无补于事的贸易条件恶化越来越难于忍受。某些发展中国家单方面决定它们的原料价格在国际关系史上还是第一次。这种情况在许多国家的经济上引起了相当程度的脱节。这从而表明了各国之间的相互依赖性。因此，大家应该了解到现在正是需要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建立更公平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时候了。

② ID/CONF.3/21.

③ A/9792.

④ A/C.5/1616和Corr.1

35. 亚历山德里纳先生并着重说,工业化不能自给自足地完成;拥有世界人口百分之七十的国家,几乎有着一切的原料,但所占的世界工业产量还不到百分之七——这种状况必须通过与发达国家合作的方式来纠正。发展中国家也就是在这种精神下来到利马,要和工业化国家进行坦白和诚恳的对话。这种对话应该可以促成在联合确定的模式上达成未来工业活动的重新分配。工业化不是一剂万灵药,只不过是一种满足人民社会需要的不可缺少的活动。为了达成这个目标,大会应该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决定;可是,这种决定只能在有关各方觉得他们本身已经彼此担允,同时对他们所代表的人民有共同责任的情况下,才有实际价值。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如果能够更符合发展中国家的愿望,同时最大可能地顾到工业化国家的利益,才可进行得顺利。它对建立一个较好的世界能够有效地有帮助;这个世界是较好的,因为它比较均衡的。国际和平与此有重大关系。

#### 致大会的函电

36. 教皇保禄六世在给大会主席的一件文告中表示对大会工作感到关切;这个大会证实了各国人民建立一个更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宿愿,他们对这个宿愿的延迟实现所表示的焦急,和他们认为可以建设一个更美好世界的信念。他劝告与会者以调和与更新的精神来进行对话,通过人类团结价值的重新发现,以便合作战胜对抗。这个大会要求更大的坦白,因为除非工业化是完全以真正的人类发展为目标,就会有空言多于实际的危险。

37.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尼古拉·齐奥塞斯库阁下在给大会的文告中,强调了经济发展落后须归因于殖民主义者和帝国主义者的政策、控制和压迫政策、劫夺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财富;以及是由于不公平关系,导致把世界分成压迫者和被压迫者。为求消除这种情况,需要坚决抛弃这些旧的关系,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和政治秩序,以及建立国与国间基于完全平等和尊重国家主权和独立的新关系。国际生活的正常发展并要求所有国家都不受歧视或人为的障碍而可广泛地取得原料和能源,以及最新的科技成就。现代世界的重大问题已不能在狭隘和有浪的范围内进行辩论而得到解决;它需要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发展水平、地理位置或社会和经济制度,共同参加经常性的对话和积极的合作,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利益。

38. 工发组织可以而且必须在制订和执行一个消除较后进国家的经济和技术  
的差距并加速其进步的方案中担负重大的任务。 加速工业化和经济及社会的成长，  
主要靠每个国家尽量地利用其自然资源，发展其经济的各部门，和建立技术的储备。

39. 应考虑通过一项最少可以在若干年内能够确保更大程度的价格稳定的国际  
制度；只有在有关各方协商同意下，才能改订价格。

40. 最后，齐奥塞斯库先生深信这次大会将是工发组织为加速发展中国家工业  
化而作出的一项新贡献；它将使全人类朝着合作、缓和及世界和平达到更大的进  
展。

41. 在稍后阶段，大会听到芬兰共和国总统乌尔霍·吉科宁阁下的一个文告。  
在这个文告内，芬兰总统认识到工发组织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努力上所负的中  
心任务，并觉得对于那些致力发展工业化以求造福人民并提高生活水准的国家，感  
到特别关怀。

42. 对于天赋优厚的国家而言，工发组织提供一个机会，让它们可以以更多的  
援助给予天赋较薄的国家。 国家间的公平意味着全体人类之间的公平；这意味着  
每个国家有权享受合乎人的尊严的生活。实现这种尊严的一个先决条件是经济安全  
的权利。

43. 他希望工发组织根据所有国家之间的共同谅解来推进工作。

## 一、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44.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秘鲁利马举行。

### 出席情况

45. 下列一一四个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派代表出席了大会，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越南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46. 联合国秘书长参加了大会的几次会议。 联合国秘书处派代表的单位如

下: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科学和技术处)  
机构间事务和协调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经社理事会)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 (非洲经委会)  
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拉美经委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

47.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参加了大会: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生境会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方案 (环境方案)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训研所)

48.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参加了大会:

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世界银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货币基金)

49.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总协定) 也派一位代表出席大会。

5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了大会:

非洲和马尔加什国家共同组织 (非马共同组织)  
经济互助委员会 (经互会)  
东非洲共同体 (东非共同体)  
欧洲经济共同体 (欧洲共同体)  
欧洲投资银行 (投资银行)

阿拉伯国家工业发展中心(阿拉伯工发中心)  
铜输出国政府间理事会(铜输出国理事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  
马格里布常设协商委员会

51.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四日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另外接纳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大会观察员:

非洲开发银行  
安第斯集团  
加勒比开发银行  
中非洲关税和经济联盟  
美洲开发银行

52.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参加了大会:

欧洲海外工业发展中心(欧洲海外工发中心)  
国际商会  
国际基督徒商业行政人员联合会(基督教商政人员联合会)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自由工会联合会)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  
拉丁美洲金融开发机构协会(拉美金融开发会)  
欧洲社区工业联合会(欧社工业联会)  
世界工业和技术研究组织协会(工技研究组织协会)  
世界劳工联合会(世劳联会)  
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工程联合会)  
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工联)

##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53. 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代理主席路易·亚历山德里纳先生(塞内加尔)<sup>⑤</sup>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七时三十分宣布开幕。

54. 在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在欢呼声中选举出秘鲁工业旅游部长阿尔贝托·希门尼斯·德·卢西奥海军少将为大会主席。主席就位后,对各代表团选举他为主席的无上光荣,并通过他给予第三世界的光荣,表示感谢。

55. 应主席请求,大会静默一分钟。

56. 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第十七次全体会议上,主席遗憾地宣布沙特阿拉伯的费萨尔国王的逝世消息。他代表大会向沙特阿拉伯代表团,为一位伟大领袖的损失表示同情和哀悼。

57. 埃及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发言人、D组集团发言人和B组集团发言人相继发表哀悼和同情之辞后,大会应主席的提议,静默一分钟,追悼沙特阿拉伯的费萨尔国王。

## 通过议程

58.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临时议程(ID/CONF.3/1)时,经决定:在议程项目6内增入一个新的分项目(c):“《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工业化领域的执行情况”。随后,大会即通过下列议程:

1. 大会开幕
2. 选举大会职员(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3. 通过议程
4. 大会的组织,包括必要的委员会在内
5. 一般辩论
6. 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

(a) 检查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在工业化领域的基本问题、已达到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

⑤ 一九七一年工发组织特别国际会议的主席是塞内加尔代表。



- (b) 检查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计划的执行情况和一些有待解决的主要问题
- (c)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工业化领域的执行情况
- (d) 要采取什么政策和行动来促进并加速工业化，以求实现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工业发展目标
- (e) 进行国际合作来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

7. 工发组织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方面的政策和活动：

- (a) 一九七一年六月工发组织特别国际会议各项决议的贯彻执行
- (b) 工发组织活动的长远战略；工业发展理事会各项建议的检查

8. 工发组织的体制安排（联大第 2152 (XXI) 号决议，第 37 段）

9. 结论和建议

10. 通过大会报告书

通过大会议事规则

59. 按照经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联大第 2952 (XXVII) 号决议赞成的工业发展理事会第 33 (VI) 号决议第 4 段中的建议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定把工业发展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第十七条第二项（全权证书委员会）除外）（参看下面第 58 段）通过为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工业发展理事会议事规则所没有规定的其他程序问题，大会决定：就全体会议及其所属各委员会来说，除非这些机关另有决定，否则应适用联大的议事规则。

60. 至于全权证书委员会，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ID/CONF. 3/18, 第 17 段 (b))，大意是：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应同联大第二十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一样。因此，第二次工发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各国代表团组成：比利时、中国、哥斯达黎加、菲律宾、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 会议的组织，包括必要的委员会在内

61. 根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ID/CONF.3/18), 第 17 段 (2)), 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定成立两个委员会: 第一委员会, 处理议程项目 6 和 7; 第二委员会, 处理议程项目 8, 包括工业发展基金的设置问题。大会还决定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

### 选举主席以外的职员

62.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第二次和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一致选出下列十四国为副主席: 阿根廷、奥地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爱尔兰、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斯里兰卡、瑞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扎伊尔。

63. 大会还一致选举弗雷德里克·杰克逊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为报告员。

64. 大会还选出下列委员会职员:

#### 第一委员会

主席: 奥顿西亚·布里连特斯先生 (菲律宾)

报告员: 埃尔诺·哈尔什先生 (匈牙利)

#### 第二委员会

主席: 比扬·乌尔森先生 (丹麦)

报告员: 安东尼·唐纳德·奥古斯丁先生 (圭亚那)

65. 大会还选举阿明·赫尔比先生 (阿尔及利亚) 为起草委员会主席。

66. 上列二十位职员连同以前选出的主席构成大会总务委员会。

### 起草委员会的组成

67.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大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决定设立起草委员会, 由下列三十一国代表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古巴、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

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马里、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68. 七十七国集团编写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宣言和行动计划》( ID/CONF.3/22\* 号文件) 发交起草委员会审议, 但其中属于第一和第二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部分, 将先由该两委员会审议。

### 三 一般性辩论摘要

#### 导 言

69. 大会从第三次会议起开始审议议程项目5（一般性辩论）。总共为一般性辩论举行了十二次会议，其中有一一〇次发言。八十三人代表参加大会的主权国发言，二十一人以观察员身份发言。大会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会议结束了对议程项目5的审议。

70. 在举行一般性辩论（大会议程项目5）前，主席请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发言。

#### 工发组织执行主任讲话摘要

71. 执行主任以他本人和本组织的名义对秘鲁政府和人民的殷勤接待，以及对为确保会议的成功而作的极好安排，表示诚挚的感谢。他感到，秘鲁总统阁下所发表的关于工业化问题的意见，对所有参加大会的人一定都有所启发。联合国秘书长所作的珍贵贡献，进一步证明他对发展问题和工发组织的活动的兴趣。联合国大家庭全体成员参加这次大会的工作，也证明它们对工业化的前途是关切的。

72. 自从一九七二年联大决定举行这个大会以来，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的看法已经大有进展。这个大会被视为一个极重要的政治活动。筹备委员会以它那高度知识水平的辩论，对秘书处的筹备工作给予了非常有用的指导。

73. 大会在筹备阶段得到各区域性部长会议所作的重要工作及其所通过的宣言的大力协助。导致第六届特别联大的召开的确具历史性的局势，加强了工业化是必需的这一普遍认识。

74. 虽然有人批评工业导致了人为需要、浪费、环境污染、甚至于某些自然资源的枯竭的威胁，但是，人类相当大的一部分还没有进入发展的工业阶段，因而面对着其他性质的问题。有些国家面临工业时代的问题，而其他国家却完全没有得到工业能够为满足人民最基本的需要所提供的利益。由工业垄断而导致的严重不平等，日益受到发展中国家不屈不挠的挑战。这种不合理的情势是有害于整个国际大家庭的；它构成了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严重浪费，会危害普遍繁荣并且因此危害国际和平。

75. 普遍的相互依存已经成为一个现实。任何集团的行为和不正当行为，都必然影响其他集团。货币制度的缺点、分布广泛的通货膨胀、粮食缺乏、千百万赤贫人民遭受饥饿的威胁、许多工业化国家经济衰退和失业的阴影只不过是经济危机所表现的许多形式。现在正是各国采取步骤贯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所规定的“所有国家的公正、主权平等、相互依赖、共同利益和合作的原则”的时候了，《行动纲领》还包括了创设世界工业的新经济结构那个普遍接受的目标。

76. 发展中国家希望在本世纪末能在世界工业生产中至少占百分之二十五。通过这个目标，发展中国家不但对工业化给予优先重视，并且也希望获得发达国家的支助。任何东西都不能代替一个国家动员自己的物质和人力资源的政治意志。对每个国家重要的问题与其说是选择一个经济样版，倒不如说是具有不可动摇的决心，在极大程度上通过工业来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并在这个过程中保证它的经济独立。此外，也应该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自己之间的加紧合作。在次区域集团里，工业政策的标准化与重工业的联合规划会造成很大的规模效益和提供更大的市场。在区域一级上，工业专门化协定可能为整个区域带来利益。在不同国家里存在的互补有无的因素，如动力、原料、人力、技术资源和金融都可以汇集起来。

77. 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合作和协调双方的工业政策似乎在实现联合国所订总目标方面具有根本意义。各方广泛的承认，发展中国家更大的工业化不

可能违反工业化国家的利益，如移民工人造成的紧张、空间短缺的问题和运输、动力及原料的费用等困难，在考虑到未来的问题时，都要予以注意。因此，象第六届特别联大所要求的那样，将某些工业——首先将与就地加工原料有关的那些工业——加以统筹的重新布置是可以现实地建立在互利的基础上的。

78. 这种行动要求工业化国家作出积极的贡献。增加财政和技术援助、提供工业情报、训练合格人员、改善技术转让的条件和制成品自由进入市场，这些问题在许多不同的国际讲坛上已经讨论得很充分，因此无需多言。但是实际行动还远远不够。

79. 私人企业的作用不应忘记，但是需要更多的政府行动。应举行高级别的定期讨论，调查世界工业的情况，决定如何执行商定的目标并相应地调整各国的政策。他深信从这次大会筹备期间开始的卓有成效的对话，将会在这次大会导致实际的决定。工业在发展过程里的作用已获广泛地承认，同时大家也承认对工业部门需要提供更多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80. 这次大会的主要论题是工业化而不是工发组织本身。但是联大请这次大会建议一些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工发组织的措施，以便“以符合发展中国家需要、符合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在一个新经济秩序中所发挥作用的方式扩大其活动。”

81. 执行主任赞扬了他的前任易·阿卜杜勒—拉赫曼先生，他是本组织的先驱和缔造者，他多次向联大、经社理事会和工业发展理事会建议工发组织的新的行动领域，这些建议值得仔细考虑。

82. 执行主任回顾 1971 年工发组织大会之后由秘书长指派的高级专家组在它的第一号建议中表示认为本组织的研究和调查活动应该加强。他说，工发组织也应该能够调查和分析工业的短期发展，以及制定长远计划来实现改造世界工业结构的目标。同时，作为政府间协商的讲坛，工发组织不但能够促进未来伙伴之间的接触并且也能够协助要求工发组织协助的较弱的伙伴。

83. 就如何能使工发组织成为一个有效的工具问题作出决定需要先确定这个组织的职务，而且还需要对所需人力、财政和机构资源作出明确的建议。他说，有关这种重要问题的权威意见恐怕不宜由新任的执行主任去拟定；不过，他表示希望对于职务、资源和体制上的安排能够作出有条有理的决定，以免发生工发组织承担了责任，却没有履行这些责任的权力和资源的危险。

### 开始辩论

84. 大会主席，希门尼斯·德·卢西奥海军少将以东道国代表的身份首先发言。他说实现工业的公平分配所需要的重大的变革，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实现和平与正义，都需要有新的想法。发展中国家具有促进工业的政治意志，虽然此事需要努力和牺牲。发达国家现在必须以优惠的条件提供财政和技术资源，并且开放它们的市场。这对所有各方都是有好处的。

85. 秘鲁自己已经展开了有计划的工业发展，使它的有限资源发挥最大的作用。为了减少对外国产品的依赖，已经扩充了制造业，来利用原料。全国人民都有机会参加。私营工业也有一席之地。在土地改革方案和国家控制出口等其他部门内已经获得了成效；国家控制出口是为了保证能对外汇作最佳的运用。对海洋自然资源的主权已经扩大到二百哩。技术转让和专利条件已经受到管制；工业收入的百分之二将要用于研究。在地区方面，安第斯集团已经采取了共同立场，并使最不发达国家获得优惠待遇；秘鲁支持拉丁美洲实现地区一体化的理想。

86. 秘鲁认为工发组织应该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工发组织应该获得执行它的重要任务的充足资源。

87. 扎伊尔代表以七十七国集团主席的身份，作了一般性陈述，介绍一九七五年二月，七十七国集团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在阿尔及尔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宣言和行动计划》；这份文件目的是充作这次大会工作的一个基础。

88. 他说，工发组织第一次特别国际会议和后来的关于长远战略的建议都要求促进面向出口的工业、农业工业和多国计划。工发组织在执行这些建议时，曾经同贸发会议这种机构和地区和分地区集团进行了密切的合作；不过，由于发展中国家经济结构很松弛和它们对工业化国家的依赖，工发组织的工作影响仍旧很有限。发展中国家工业增长的年平均率已经从一九七二年的百分之九增加到一九七三年上半年的百分之十一，不过，这仍旧低于为使它们在二〇〇〇年时能占世界工业生产百分之二十五所需的百分之十二。

89. 七十七国集团制订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已经转交给其它的国家集团，这是为了协同行动，而不是为了对抗。《宣言》讨论了作为实现真正经济独立的手段的工业化基本原则、目的和目标；《行动计划》列出了实现这些目标的具体措施。

90. 这份《宣言和行动计划》不是一张要求的清单，而是进行讨论的一个具体而且合理的基础。七十七国集团的工业化国家伙伴们应该了解，七十七国集团不是来参加这次大会的乞丐。目前的世界危机显示出历史上既定的经济制度是脆弱的，是有毛病的，而且也重新证明了所有国家的利益都是互相依赖的。

91. 必须消除把世界分为赠予国和受援国、受益国和受损国的观念。如果所有国家都承认任务和工作的新的国际分配是共存的基本条件之一，那么，所有国家和每个国家都可以各有贡献，各有收获，都有益处而毫无损失。

92. 七十七国集团深信它们自己之间有团结和合作的必要。

93. 它们的深切希望是想要在这个伙伴间相互依赖的世界上完全成为掌握着达成人民解放和全面繁荣的手段的主人，在这种过程中，为了要在更好地照顾到所有各方面的利益的新基础上建立所有各方面之间的良好了解的合作，协同行动和对话是必要的。它们深信，这就是即将通过的决定的建议的精神所在；但必须建立各种机构以确保这些决定的贯彻执行。



## 一般意见

94. 所有的发言者都表示感谢秘鲁总统胡安·贝拉斯科·阿尔瓦拉多将军阁下以及秘鲁的政府和人民，谢谢他们的美好安排和热情款待。许多人表示高兴见到联合国秘书长出席这次大会。很多人又对工发组织新任执行主任阿卜杜勒·拉赫曼·哈尼表示欢迎、祝贺和支持。很多发言者也赞扬了工发组织的第一任执行主任易卜拉欣·海尔米·阿卜杜勒—拉赫曼的创造性贡献。

95. 在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各方意见在相当大程度上都超越了地区性集团间传统的分歧而异常地互相接近，而且各方都希望通过协商一致、合作、妥协和建设性的对话而导致大会的成功。大家都认识到工业化在全面经济社会发展中必须发挥的重要作用，也认识到工发大会自从首度倡议召开以来已有了更大的重要性。虽然工业并不是仙丹灵药，工业合作方面的一种具有选择性的整体办法可以纠正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工业部门的不平衡状态。发展中国家的繁荣是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的，是符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的。

96. 大家同意接纳七十七国集团提出的案文作为拟议中的工业发展与合作宣言和行动计划的主要讨论基础。

## 具体主题

97. 一般性辩论的会议摘要记录长约二百余页，因此本报告不宜反映发言的细节。好几位发言者所提到的一些主题现记载于以下第98段至第150段。除了下列第150段之外，这些文字自不应视为反映大会全体所通过的意见。

从当前世界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看这次大会

### 大会的任务

98. 联大已经承认目前本大会是联合国系统内规定工业发展方面国际合作

政策的最高讲坛。自从联大在一九七二年决定召开本大会以来，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工业化的进展遭受挫折，今日已经到了生存攸关的地步。鉴于这种发展，当前的大会更有重大的意义。

99. 因此，大会当前的基本问题是寻求方法和途径供给二十亿人民，也就是说人类的三分之二，符合人类生活尊严的最低安适需要。大会面临的困难工作是：如何定出加速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进程的原则和措施。应该在各国团结一致的观念下制订一项通盘的政策以规定国际合作的方针。这个目标最好能在扩大一切国家工业能力的范围内来实现。

100. 大会的一项主要工作是决定如何使全世界的工业分配更为公平。发展中国家目前只占世界工业总生产的百分之七，这是惊人的低、不公平和不合理的。发展中国家要求迅速提高份额的愿望是正当的，也是符合一切国家的长远利益的。大会应制订一个蓝图，画出一个新的全球性工业化战略能够帮助达到一个更公正和平等的世界经济的道路。

101. 我们不能期望大会解决世界上所有未解决的经济和政治问题；可是，由于《行动纲领》中工业化部分得到联大的一致通过，大会如果集中处理工业化的课题，似乎可以得到最大的成功机会。

### 过去的遗产

102. 第三世界的落后，和它们工业化水平的低下，多半由于殖民统治，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可是也引起了如何尽快克服这种情况的广泛关切。

### 世界经济危机

103. 大会的举行，正在世界经济秩序进行迅速和基本的重新调整，同时各国的经济关系达到历史上空前的互相依赖程度的时候。世界经济经历了一系列的严重

和巨大的变动，造成了剧烈的反响。通货膨胀，货币不稳定，能源危机以及多数工业化国家经济衰退的威胁，使情况更加恶化。这危机对于多数发展中国家经济和工业上持续进展的希望，都有不利影响，同时，对于较弱国家的打击也不可避免地最为猛烈，因为这些国家特别容易受到外界的经济影响。虽然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原料、农产品、农业工业产品价格还相当稳定，发达国家出口的制成品价格却是经常不断地在增高。

104. 工业化国家也感受了危机的影响，但不应因此使它们不愿对世界大家庭的长远问题加以现实的考虑。永久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阻止目前世界危机演成整个崩溃的唯一有效方法。

### 需要一个新的社会契约

105. 全世界有一种需要，就是满足长久以来得不到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的人民的日益增长的期望；不是由于自己的过失而落后的人民决心进入现时代，在经济、技术、社会和文化方面取得进展。要在合理的期间实现这些目的，就必须把我们这个地球上可供利用的丰富的物质的、人力的和技术的资源科学地、合理地协调和组织起来，以便造福人类。任何地方的贫穷构成对各地方繁荣的威胁。

106. 经济的相互依存现在已为大家所公认，但它可能导致日益增加的合作，也可能导致对抗。世界必须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真正合作和一种世界形势之间作一选择，这种世界形势的特点是区域性孤立，关于原料、通货膨胀、经济停滞、贫困和甚至会发生战争的危机。除此以外，没有其他办法。对话是有关各方的客观的必要措施。由于相互依靠，就必须寻求真正的解决，不感情用事而从经济、财政和社会的观点来讨论问题。

107. 大会应走出第一步，迈向整个人类的长期利益对现存工业寡头政治的短期利益的胜利。简单说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有必要成立一个新的社会契约。

## 必须获得国际一致意见

108. 大会应尽量设法获得一致意见和协同行动，以确保世界人民得到根据人权应得的营养、文化和财富的水平。应克服只有导致对抗的互不信任。而导致一致意见的建设性对话是成功的条件，因此而获得的折衷解决办法必须成为政治的现实。更要在国家和国际上使政治勇气和创新与实际的现实主义相结合。单是作出影响深远的决定是不够的，这些决定必须是得到广泛接受的，以便确实获得履行，因为只有通过履行这些决定，才能获得进步。

## 国际大家庭对工业化的承诺

109. 国际大家庭因为承认了几项事实，才作出了有关工业化的承诺。头一项事实是世界人口的迅速增加，特别是在发展不足地区的人口增加；这种增加已经超过农业和传统村舍工业吸收日渐增加的闲散者的能力。世界人口马上就会超过四十亿；到了本世纪末，将会超过六十亿，其中大约有百分之七十将是发展中国家的人口。因此，尽管发展中国家获得了成就，可是由于人口的增加由这些成就所收到的益处就极不相称。第二项事实是，只有通过某种程度的经济自力更生和经济力量，才能实现并维持主权国家的互相依赖；而这只能得自扩展经济并使它多样化——这是实现某种程度的工业化的先决条件。第三项事实是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差距的扩大同工业化程度的差距增大，正好一致，而且后者也是前者的一个原因。

## 大会和国际对话

110. 这次大会促进了工业化国家同发展中国家建立并加强对话关系，以

期就国际大家庭将要采行的新原则、措施和行动达成协议。 最近在联合国系统主持下筹办的几次会议已经加速了这种对话；这次大会继续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三次贸发会议）、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和关于粮食、人口和海洋法的世界性会议的讨论。 发展中国家因为受到发达国家更愿意聆听它们的论据和正义要求的鼓励，对这次大会相当乐观。 发达国家方面已经明白表示它们很重视为求就协助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的政策和行动达成协议起见所作的富有建设性意义的对话。

## 工业化的需要

### 工业化道路

111. 发展中国家要发展民族工业必须走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道路。 在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原则下，开展经济合作和贸易往来，对于发展民族经济也是有益的和必要的。

### 工业化和农业

112. 工业化是达成世界最严重问题——粮食危机——持久解决的唯一手段，因为没有积极的工业化方案，饥饿问题就不能解决。 只有通过工业把科学和技术运用到农业去，才能达成粮食生产的增加，并没有要在农业和工业之间作一选择的问题，因为两者是相互补充的，而两者的同时发展是不可或缺的。 拥有先进工业结构的国家的农业最为先进，这决不是偶然的。

113. 要想使工业发展得快一些，必须正确处理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之间的关系。 农业是基础，因为农业为扩充工业提供市场、积累资金，农业提供轻工业所需要的原料，而发展轻工业，投资少，收效快。 农业、轻工业发展了，重工业有了广阔的市场和充足的资金，就会更快地发展起来；进一步发挥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

## 工业化和全面发展

114. 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必须超过加工当地原料的阶段；它必须是具有相互关联的工业各部门的一个复杂发展，包括建立技术背景和发展事业所需的基础设施并逐渐建立研究所需的基本设施。工业的战略性作用在于它对发挥人的能力、蓬勃社会和经济形式和扩大国家利用世界技术成就的能力各方面所具有的全面影响。一个国家在技术的金字塔上爬得越高，它的成就的基础也就越广大。

## 工业化和经济发展

115. 工业化是个全球性问题，因为它是经济进步的关键；事实上，工业化和经济发展已经成为同义词。对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在实现经济独立和实现国际贸易中平等伙伴地位方面是不可少的因素。工业发展也是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摆脱《贫穷产生贫穷》的恶性循环方面的不可少的因素。它刺激经济—社会进步并促进自力更生。工业化必须建立在本国物质和人力资源的基础上。对于公营部门和国家规划的发展给予适当的注意，从而增加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增长率并加强其经济独立。

## 工业化和生活素质

116. 工业化不应该被当作目的，而应被当作提高广大世界人民的生活水平的一个手段，这个看法应该反映在本次大会将通过的宣言中。作为世界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一个关键因素，工业看来是为世界人民提供财富和就业并满足他们的许多需要的最好手段。但是，工业化并不是治百病的万灵丹；不应该为了纯粹的经济目标而牺牲了一定的人与社会的平衡所具有的质量上的价值。因此工业化必须适合一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和社会的风俗和传统。工业发展应该是面向人民的，应该保证工人参与关于他们的工作环境的决策过程。生产过程的设计应该使人民当中最贫穷的阶层得到利益。

## 工业化和国家主权

117. 国家主权原则必须得到尊重，一切国家都应有对其自然资源的完全控制权。国家的主权包括对于在其境内经营的工业实行国有化在内。在这方面提到了国家的国际义务。每一个主权国家都有对其境内的外国资本和跨国公司的活动行使监督的特权。

### 世界工业新结构

#### 改善国际经济结构

118. 一个涉及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世界的工业的较好经济结构，是未来的世界经济全面增长的必要先决条件。尽管发达国家的机构在扩展工业合作中可以发挥重大作用，但是，市场结构已不能单独产生所需的迅速改变，必须辅以政府的行动。关于此点，调和工业政策是必要的，包括给予调整援助。促进结构改变的最有效方法是不受阻碍的世界贸易，同时，决不可津贴非竞争性工业，以致妨碍世界贸易。采取财政与征税的鼓励，可以刺激生产线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去。任何工业发展战略必须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的正当的愿望。

#### 工业化和就业

119. 世界工业化应采取解决失业和半失业的型式，而生产线和技术的选择除了别的以外，也应照顾到创造就业机会。估计目前有三亿人民，约为世界劳工队伍的四分之一的人民处于失业和半失业状态下。到了本世纪末，将有十亿人民加入世界劳工队伍。这就需要有一个世界工业化的新型式和与世界依目前趋势的发展不同的新的国际分工。

#### 改善国际分工

120. 发展中国家必须能够指靠一个国际制订的战略。第六届特别联大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已规定了新的、公正

的国际分工的原则。 如果要建立这种保证公正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际分工，就必须作许多种改变。 未来世界经济全面增长的必要先决条件是有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的较好的国际分工。 许多工业化国家认为市场结构将会在国家和国际的工业结构上造成足够迅速的变化。

121. 但是，“国际分工”的借口曾被用来掩护经济剥削。

### 基础工业

122. 发展中国家应该特别注意发展基础工业、诸如钢铁、机械、石油化学、和化学工业来巩固它们的经济独立，加深工业化的进程和取得较大的世界贸易份额。

### 原料就地进行工业加工

123. 鉴于目前的情况是发展中国家出口原料，同时又必须以高价进口加工商品，因此应该把当地原料加工的若干阶段，转移到发展中国家来进行。 如果发展中国家无力筹集设立此项工业所需的资金，工业化国家和其他资本输出国家就应该予以援助。 这样一来，发展中国家从原料中所得的低收益，将可大量增加。制造过程中的劳力密集部分也可以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去。



## 国际工业合作

### 一般性合作

124. 工业化面临的问题需要一个延伸到几个世代的长远战略。困难的和不受欢迎的决定都要作出；因此促进国家之间较大的调和与合作是重要的。集体的和国家的利益必须为解决基本问题而有所牺牲；因此迫切需要作出促进合作的政治决心。《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里面包含了可以作为工业发展和经济自力更生的有用工具的原则和理想。

### 合作的性质

125. 国际工业合作不能和援助混为一谈，因为真正的合作不是一个国家集团依靠另一个国家集团。国际工业合作必须行动一致；应当经常交换情报和进行对话。工业合作必须是选择性的，以便适当迎合发展中国家的优先次序。必须严格注意每个发展中国家制订的它的发展和工业化战略所进行的方向。私营企业继续可以提供技术转让、管理、专门知识和资本方面的资源。要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中最穷国家的需要。工业合作正在稳步地发展；这次大会无疑地会给这种合作以新的推动力。

### 工业合作的新形式

126. 会议承认根据传统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工具而产生的政策和行动已经不适合于工业合作。必须拟订合作的新形式；这种形式应该采用全部可用的工具，包括贸易合作。各种程序必须尽量灵活，以便扩及所有级别，而且，在执行时，应该注意达到大多数人民。外来援助，尽管或许有帮助，可是本身是不够的；最重要的工作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发挥它们自己的潜力。

### 地区性合作

127. 国际工业合作的第一步应该是发展中国家之间更加密切的地区合作；然后才可以把这种地区合作扩大到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应该协助已经在

从事地区合作安排的国家集团实现这些安排。 因为一个刚刚经历了工业化初期阶段的国家将是最熟悉其他比较不发达国家的问题，所以，拟订一个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方案可能特别有效。 发展中国家，在促进国际工业合作的工作领域内，应该根据其资源限度，最好在地区的基础上首先作出榜样。 在国家范围内搞工业化并不适合小国，因为建立大规模的工业市场是工业化不可或缺的因素，应该是地区合作的优先目标。 工业化的地区观念意味着某种程度的地区政策规划，其中关于资本投资最为重要。

### 国际工业合作的环境

128. 工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合作的领域里可以而且应该建立真正的伙伴和对话关系。 这需要所有的有关经济和社会伙伴经常互相交换资料并继续不断地进行不存成见的对话。 一个国家或一群国家的进步已经不再同其他国家的情况毫不相关。 需要进行公正、有效而且没有歧视的国际合作。

129. 与劳工的代表充分协商，创造吸引个别工业的环境，也是不可或缺的。 此外，稳定和安全的劳动环境对东道国和外来商号都有好处。 不能强迫工业家放弃他们的事业或将其事业转移到国外，也不能强迫他转让技术。

### 经济合作的基础

130. 对发展中国家工业提供援助应当严格尊重受援国的主权，不附带任何条件，不要求任何特权或借机牟取暴利。 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贷款应当是无息的或低息的，必要时可以延期还本付息，甚至减免债务负担。

### 工业人力的训练

131. 工发大会应该考虑训练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担任工业所需要的所有各级的专家。 技术和专业技能的培养应该是来自工业国家的伙伴在发展中国家里帮助建立工业时所承担的必要义务的构成部分。

### 工业技术的转让

132. 国际合作应该旨在改善转让工业技术的条件和较好地适应发展中国家

的技术需要。技术的转让提供了充分的国际合作的机会。发展中国家对某些形式的弊端，特别是关于工业机械和（或）技术供应者契约义务方面的弊端，没有足够的保护。在这一方面，国际机构极其软弱，因此，工业国家应该作出更大努力以确保它们本国的企业和供应者履行其契约义务。

### 石油美元的再循环

133. 有人表示希望拥有剩余资金的石油生产国能够把石油美元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投资来帮助它们筹集工业发展过程的资金。石油生产国的资本输出可以导致最为需要资金的国家获得投资。有人表示支持三方面项目，在这些项目中，各国共同努力来提供劳动力、技术和资金。

### 设置一个特别基金供购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原料

134. 有人提出了一个具体提案，提议在联合国和工发组织主持下设置一个特别基金，它的收入可以被用来以宽大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供它们购买所需要的原料。发达国家和拥有剩余资金的国家也许愿意向这个拟议的基金作出捐献，而这个提案的细节可以由工发组织专家加以制订。受到经济危机打击最严重的国家在这方面需要紧急援助。

### 贸易和合作的壁垒

135. 会议中特别强调国际贸易的作用。各国应能扩大它们处于有利地位的产品市场，并且不去鼓励可以廉价地从国外购得的产品生产。发展中国家应该避免对货品和迫切需要的外国资本的输入建立过分的壁垒，但外国资本必需受到各国法律准则的管制。非关税壁垒和限制性贸易惯例也应减少或消除。

### 生产国协会

136. 就各种商品而言，可以从石油输出国组织吸取有价值的经验。这并不是说要建立那种破坏国际经济型态的卡特尔，而只是意味一种稳定价格的措施，同时在商品价格及其生产成本之间建立一种公平的联系，还要在原料价格和原料最后制成品的价格之间建立一种关系。世界贸易制度应兼能满足生产国和消费国的需要。

## 关于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生产中份额的目标

137. 发展中国家在工发大会前的会议中已同意制订一个至二〇〇〇年时将它们在世界工业生产总值中所占份额提高到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指标。它们认为应该定一个高指标，并且深信可以达到这项指标。这个指标应可起积极推动影响。它也让国际社会有一个机会证实它确有决心来共同以协调行动帮助发展中国家加速工业化。但是，在其经济结构中拥有大量私营部门的国家并不能保证它们的私营部门经营得可以达成某一特定指标。由于所需进行改变的规模很大，这一点上要有一个新方针才行。

### 工发组织的未来任务和结构

#### 扩大工发组织的责任

138. 联大在它的第3202(S-VI)号决议中把建立工业领域中的新经济秩序的责任交给工发组织。分析一下工发组织和它的职务会发现它缺乏有效执行这个重要任务的条件。因此，必须采取措施使工发组织能够担负起赋予与它的责任。但是，工发组织在现在的体制范围内也可以大大地提高它的效率和有效性。

139. 联合国系统给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数量有限，而工发组织的援助更少。工发组织在工业发展领域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它应该在国际一级上协调工业活动，因此，必须加强它的自主性，扩大它的职务，并增加它的资源。

140. 预期在这次大会之后工发组织的任务将扩大，不仅是在技术援助方面，并且在可能有助于落实这次大会所定指标和它的其他结论和建议的其他活动方面。

141. 此外，与自然资源有关的题目应该置于工发组织的权限内，因为自然资源是实现工业化的一个基础。

#### 工发组织的调查和研究活动

142. 工发组织的调查和研究活动不可以继续局限于调查发展中国家的问题，而应该探讨全世界的工业发展的演进。本组织应把具有不同的经济社会制度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的经验收集和系统化起来，并应将这种情报提供给感兴趣的方面。工发组织应该分析现有的分工状况，并研究在那些生产部门里最适于

采取具体措施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份额。

### 工发组织和技术转让

143. 工发组织应该加强有关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活动。例如，本组织应建立一个工业和技术情报系统，持续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情报，并改善它们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知识的能力。

### 技术援助

144. 在技术援助方面，工发组织的活动使发展中国家得到最直接和最明确的利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分配款项应该加以审查，以期以更多的资金提供工发组织。本组织还应由例如世界银行等机构给予执行项目的责任，并应在执行联大第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纲领方面取得特殊地位。

###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145. 各方曾就拟议中的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设置问题表示了积极的意见。这个基金旨在使工发组织能够作为一个有效的组织来协助发展中国家增加它们在世界工业生产中的比重，同时推动工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基金的一个相当大的部分应流往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他方面，有人对于此种基金有无设置的必要，表示怀疑，因为工发组织已经有了普通信托基金。

### 在工发组织范围内的协商

146. 各有关伙伴间的协商有助于新的工业结构的设立，这种协商可以双边地在政府对政府一级的工业合作计划范围内进行，也可以通过一种多边工业协商制度在工发组织范围内进行。这种制度的作用在审查各种工业合作方式的发展和考虑工业合作的体制和法律方面，技术转让，外国投资和跨国公司的业务。工发组织无须设置新的、官僚式机构就可做有价值的工作；特别是，它可通过举办适当协商来促进和改进情报的交换。

## 加强工业发展理事会

147. 工业发展理事会应予扩大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在里面的代表权；还可设立几个委员会来协助理事会执行它的职责。可以设立一个由政府专家和专业化组织代表组成的咨询小组来就项目和方案向理事会贡献意见和提出建议；这一方案委员会可替代常设委员会。

## 将工发组织改组为一个专门机构

148. 在审议应作何种体制安排以使工发组织最能执行其扩大后的任务时，呈现出两个途径可供选择：一个途径是，工发组织保持象目前一样作为大会一个附属机构，略为提高其自主程度，另一个途径则是改组为一个专门机构。迄今为止工发组织没有能够执行发展中国家所期望它执行的协调任务。一般广泛意见认为工发组织应改组为一个专门机构；但这一决定应附带有保证，这就是，对工发组织的财政捐款应予增加。但也有人对这种改组是否明智，或者表示异议，或者持有保留。

## 其他项目

149. 一些发言代表发表了有关政治问题而同大会议程无直接关系的言论；他们表示希望这些言论应载入大会的正式记录。因此，这些言论经反映在大会的正式《摘要记录》内。

150. 在辩论进程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正如工发组织的东道国的代表的发言所报道，维也纳工发组织永久总部的建造工程已进入较后阶段；按照目前预计，可望在一九七八年落成；届时，工发组织将拥有2,000名职员办公面积以及一个新的会议中心。

三 全体会议关于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委员会、  
第二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议事摘要

出席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51.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把工业发展理事会的议事规则除关于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十七条第二项外作为大会的议事规则。大会决定设置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和联大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相同，即：比利时、中国、哥斯达黎加、菲律宾、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152.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八日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选举职员。菲律宾代表奥顿西亚·布里连特斯先生被一致选举为委员会主席。后者决定于三月十一日召开委员会会议，以便着手实际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

153.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所知道的截至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全权证书情况如下：

(a) 按照联大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七十七国向工发组织执行主任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全权证书：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梵蒂冈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

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越南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b) 下列七国代表的任命状由常驻工发组织或联合国代表以信件或普通照会通知执行主任：

阿富汗、伊朗、意大利、墨西哥、挪威、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

(c) 下列十六国代表的任命状由各该国驻利马大使以信件或普通照会通知执行主任：

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

(d) 下列十四国代表的任命状由外交部长或工业部长以电报通知。还有若干代表团团长签字的信件，其中说正式全权证书即将颁发；在另些情况下由总理或外交部长向代表签发使节命令：

孟加拉国、几内亚几内亚一比绍、伊拉克、象牙海岸、黎巴嫩、莱索托、马里、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多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54. 主席邀请委员会成员就以上第153段(a)、(b)、(c)和(d)分段下载列的成员国的全权证书，表示意见。

155. 委员会查得这些全权证书均属妥善，唯独对于越南共和国的全权证书，有人持有保留。

156.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觉得，自巴黎和平协定签署后，越南南方共和国临时革命政府应该也受邀请参加。在这一点上，他们表示意见说，临时革命政府是越南南方人民的真正代表，临时革命政府应出席这次大会。委员会的



一些其他成员则说，他们承认越南共和国的代表团为越南的唯一代表，所以，他们接受以越南共和国名义提出的全权证书是妥善的。

157. 在会议结束前，主席强调说，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任务只是审查代表们的全权证书是否按照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颁发的；委员会的任务不包括决定一个政府的代表性程度。

158. 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第三次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通过了以上报告，并建议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宣布所有提出的全权证书均属妥善。

#### 大会采取的行动

159. 全权证书委员会关于出席第二次工发大会的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ID/CONF.3/26)，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由该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提出。大会立即讨论了这件报告。

160. 在审议过程中，阿尔巴尼亚、中国、塞浦路斯、匈牙利、罗马尼亚、瑞典、土耳其、越南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若干发言里面持有保留。这些发言，摘述在大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的正式摘要记录 (ID/CONF.3/SR.15) 内。

161. 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大会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第一委员会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162. 第二次工发大会依从政府间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ID/CONF.3/18, 第17段), 决定第一委员会应该讨论大会议程项目6和7。 议程项目6是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 有五个分项目:

- (a) 检查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在工业化领域的基本问题、已达到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
- (b) 检查帮助发展中国家间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一些有待解决的主要问题
- (c)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工业化领域的执行情况
- (d) 要采取什么政策和行动来促进和加速工业化, 以求实现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工业发展目标
- (e) 进行国际合作来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

议程项目7是工发组织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方面的政策和活动, 有两个分项目:

- (a) 一九七一年六月工发组织特别国际会议各项建议的贯彻执行
- (b) 工发组织活动的长远战略; 工发组织理事会各项建议的检查。

163. 第一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二日这个期间举行了十次会议; 七次会议专门审议议程项目6, 两次会议审议议程项目7, 并以一次会议通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164. 大会全体会议选出了奥顿西亚·布里连特斯先生(菲律宾)为主席, 埃尔诺·哈尔什先生(匈牙利)为报告员。 委员会本身选出了三位副主席, 他们是哈德齐·凯德佐先生(多哥), 杰弗里·布鲁斯先生(加拿大)和胡安·吉列尔莫·贝克尔·阿雷奥拉先生(墨西哥)。

165. 按照大会主席团的决定,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是根据ID/CONF.3/22\*号文件, 即: 七十七国集团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在阿尔及尔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宣言和行动计划》; 然后第一委员会向起草委员会提出关于协议和未能协议之点的报告。 在第一委员会中关于ID/CONF.3/22\*号文件所作的详细评论以五个会议室文件连

续向起草委员会提出。委员会还同意考虑到 B 组国家在 ID/CONF.3/23 号文件中所表示的意见。这个报告不抄录这些评论，而是集中于委员会审议期间所引起的那些主要的实质问题。

166. 大会临时议程注释 (ID/CONF.3/1/Add.1 第 7 至 16 段) 内曾提到与议程项目 6 和 7 有关的其他文件。

### 议程项目 6：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

167. 在委员会里提出讨论的一般性问题之中，有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等问题，这些问题是在今日世界上直接影响而且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的基本问题。

168. 有些代表团回顾殖民制度的历史责任和后果，说它造成今日世界上存在的不公平和不公正情况。此外，这些代表团强调，迫切需要修订作为殖民主义后果仍然存在的不公正和压迫性质的条约

169.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七十七国集团的《宣言和行动计划》贯彻了第六届特别联大决议的基本精神，反映了第三世界国家反殖、反帝、反霸，捍卫国家主权和维护发展民族经济的坚强决心和共同愿望。这同一代表团表示坚决支持这个《宣言和行动计划》内所载发展中国家打破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正义要求和合理主张。这次工发大会的讨论应以这些正义要求和合理主张为基础，不容破坏和干扰。

170. 有一个代表团代表它那一组发言，强调必须集中注意力于有关工业化的事项，以期避免这次工发大会与在联合国系统其他议坛上进行的工作重复。

171. 在讨论《宣言和行动计划》时，有一个代表团说，具体指出工业化的主要目标将是有益的。有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提高穷人的生活水准，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特别是对青年人提供就业机会，并且考虑到外来工人的特殊问题。另一个代表团坚强地支持关于失业问题的一般意见。有些代表团特别强调需要根据更为公平和正义的原则来改进世界工业结构。

172. 对于国家主权、控制自然资源、实行国有化和赔偿、以及本国法律和国际义务之间的关系这些问题，大家曾反复进行相当长久的讨论。所有的代表团都承认各国的主权，而且各国有权将在该国领土内经营的工业收归国有。不过，有些代表团提到国际义务而将这种权利加上限制。所有的代表团都承认各国应该完全控制其自然资源。讨论集中于赔偿问题，以及解决争端的适当机构问题，这个机构将支配有关赔偿的决定。

173. 有些代表团，其中包括担任某集团发言人的代表团，认为只有在包括国与国之间关系上的国际义务体系范围内才能行使国家主权。任何国家行使主权不能不顾到该国对国际社会的责任和义务，例如象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那些责任和义务。国与国间关于实行国有化和赔偿问题的纠纷应该循国际仲裁途径解决。有一个代表团建议，所说的国际义务是个别国家自行同意的那些义务。关于这一点，有一个代表团促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大会第1803(XVIII)号决议。

174. 有一个集团的代表团强调，每个国家都拥有对其自然资源自由行使其主权和永久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根据其本国法律实行国有化在内。体现这种权利是原则问题。

175. 若干代表团提到ID/CONF.3/22\*号文件中所表示的七十七国集团立场时说，它们很勉强地对《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投了反对票。而且，它们并没有参加《达喀尔宣言》的起草工作——它们认为这个《宣言》的有些部分将来终会并入国际法体系之内——它们后来也没有赞成这个《宣言》。因此，它们在这次大会上不能赞助这个《宪章》和《宣言》。有几个国家说，倘若投票反对《宪章》的发达国家不一定认为它们要受《宪章》的约束，发展中国家也不一定觉得要受未曾参与制订的国际法的约束。

176.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发展中国家出口货物价格和它们的进口品价格之间的关系。有几个代表团讨论了初级产品出口所得收入和制成品进口成本之间的关系，但它们怀疑《宣言》的文字是否含有编订某种指数的意思和是否需要编订指数问题。一个代表团说，今日的国际危机殃及许多国家，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

177. 一个代表团在提出答复时表示，所说的建立一种关系并不一定含有建议需要编订指数之意。不过，建立发展中国家进口品和出口品之间的公正和公平的关系是有必要的，但编订指数并不是唯一的有效解决办法。

178. 若干代表团表示，ID/CONF.3/22\*号文件中提到加强生产国协会一事对于需要在生产国与消费国两者的利益之间建立公平的均衡这一点的强调不够。这些代表团虽然承认生产国成立协会的权利，同时说消费国也有权利保证可以经常得到其经济所依赖的产品。

179. 有一个代表团代表它那一组发言，并得到另一代表团的支持，它说必须把生产国协会视为发展中国家今后工业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不应该限制或拘束。

180. 国家规划的方式和国营部门的任务也是委员会讨论的议题，有一个代表团（代表该组大多数国家发言）说，在拟订长期工业化计划和策略时，应当妥为注意这两种活动的发展。有几个代表团注意到发展国营部门、合理的规划方式以及利用工业合作社，特别是小型和农村工业之间的工业合作社发展潜力的重要性。大家注意的是关于国营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中所负任务的联大第3335(XXIX)号决议。

181. 大家根据需要养护不可再生资源这个论点讨论了浪费性的消费问题。有些国家说浪费性的消费是影响所有国家而非只是影响发达国家的一个问题，不过在发达国家内的实际程度远比在发展中国家内的实际程度为大。但在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水平提高之后，这些国家的浪费也会增加。

182.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尚未成为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主要消费者；在它们继续从事发展的过程中，它们对资源的消费型态可能与现在的发达国家消费型态大不相同。

183. 关于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生产中所占份额是否适用数量性指标问题，大家进行了相当长时间的讨论。所有的代表团都表示它们同意应当大量增加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生产中所占的份额。但有些代表团认为具体的数量性指标可能是不切实际的，并且订出的数量性指标缺乏充分的科学根据。这些代表团之中有几个说，关于工业发展的份额指标最好是用非数量性的辞语来表示。

184. 一个代表团代表它所属的那一组发言，提出了证明数量性指标有用的理由，可用来强调几个重要的论点。第一，数量性指标强调工业化在第三世界经济转变过程中所负的重要而虽非专有的任务。第二，若干固有的历史程序必须逆转过来，预计这项工作在本世纪末几年期间可以导致一个动态的转变过程，不过，必须迅速采取建立一个新的工业结构的初步步骤。第三，数量性指标强调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现存的不平等；必须，将这种不平等的情况缩减才能使发展中国家在世界经济中占有合法的地位。最后，这种指标为各国际组织的工作、国际社会和发展中国家本身提供了一种展望。

185. 代表这同组发言的那个代表团，于发挥这些论点时指出，在殖民主义统治那个期间，已经在发展中国家孕育了一些程度的工业化。这种遗留下来的发展结构是一个歪曲的发展结构，因为它与这些社会的资源或潜力是不一定相称的。在现阶段，国家经济规划是要发展和执行矫正性质的政策，使工业化的利益惠及国内，并开展国家经济的新领域。

186. 这同一组的发言人解释说，两个因素将有助于实现所增加的份额，即：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世界经济增长趋势和在发展中国家内有利于工业部门的结构改变。如果发展中国家能与国际组织合作，就可以订出适当的政策。在这种情形下，百分之二十五的数量性指标不仅是适当的而且也是可以做得到的。为了支持达成百分之二十五的指标的可行性，这个代表团提到中央计划经济国家所达成的工业进展。

187. 另一个代表团代表这同一组发言，指出何以必须将数量性指标保留在 ID/CONF. 3/22\* 号文件第 28 段内，而不简单地以非数量性辞语来叙述。首先，经大家无异议通过的联大第 3306 (XXIX) 号决议第 4 段特别要求订立数量性指标，以实现使发展中国家大量提高所占世界工业生产份额这一目标。第二，纯粹的市场机构不是改变现有经济秩序的一个充分工具；必须以合作精神特别采取行动，除了别的事项之外，涉及政策改变在内。因此，必须订立一个数量性指标，指出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范畴所决定的结构改变幅度的大小。一个数量性指标为国家、多国和体制各级上所需要的各种活动提供了一个供参考的基准。

188. 这个代表团说，百分之二十五指标是切合实际的。独立的研究也得到同样的结论。这个代表团指出，在世界银行最近所进行的一项研究的结论同百分之二十五指标之间并无矛盾之处，因为世界银行的研究是基于从一九七五年到二〇〇〇年之间主要政策没有改变的假定。

189. 这同一代表团说，指标方式并不是一个在计量经济学上的知识游戏，而是一个全球性收入再分配的政治工作。这种指标并不意味着发达国家的停滞，因为所预期的是一个动态的局势，发展中国家在这种局势中会在扩大后的世界工业生产总额内占一公正而公平的份额。另一个代表团接着说，应当从表示国际社会政策意向的一般策略方向来看这种指标。

#### 议程项目 7：工发组织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方面的政策和活动

190. 在秘书处应主席的要求作了介绍性说明之后，委员会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7。

191. 有一个代表团代表该组的大多数代表团发言说虽然工发组织特别国际会议是有益的，但也有许多实质上的失败。例如，工发组织的协调任务需要加强；需要一个工业情报中心和需要对阻碍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因素进行一项详细研究。应当扩展工发组织的活动，并应执行高级专家组和工发组织长远战略问题特设委员会

的建议。工发组织应更加注意宣传实行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工业发展经验。

192. 另一个代表团评论到工发组织的研究方案的性质，并要求重订那个方案的方针。这个代表团认为缺乏对本委员会中所讨论的许多议题的深入研究。应当从事全球性的研究以期提供关于政策讨论的范畴；同时建议进一步研究工业战略和政策，在下述事项方面所涉的问题：原料的利用，政府部门的任务，发展合作社，创造就业和在工业领域的国际合作。工发组织应取得更明确的任务和充分的资源以便执行这些建议。

193. 有一个代表团说，在发展中国家的期望同工发组织的成就之间仍然存在着巨大差距。工发组织应对发展中国家提供实际而有效的援助，协助它们独立地和自力更生地发展其本国工业，利用它们本国的人力和自然资源建立成套的小型工业项目，并训练它们本国的技术和经理人员。工发组织在征聘其工作人员时，应当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人数。高级专家组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都是在联大第六届特别会议举行以前编制的，因此，它们不能充分反映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要求。在继续制定工发组织长远战略时，应由第六届联大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宣言》的基本原则为指引。

194. 一位观察员请委员会注意该组织和工发组织行政首长所发表的联合声明(TD/CONF. 3/24)。高级专家组和工发组织长远战略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也有这个声明所反映的那些问题。他选出了一些优先部门，这些优先部门是上述报告认为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这与第二次工发大会的最重要审议是辐合的，那就是许多发言代表曾经强调的解决失业问题。他指出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将要到来的一九七六年中劳工组织世界就业会议之间的关系，后者这个会议目的是在全球促进一种新的公平合理的国际分工，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关于增加就业机会，在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收入分配以及社会正义的需要。

195. 主席在总结时，指出关于议程项目7达成协议的主要各点。据指出，这个议程项目是具有深远意义的，它是议程项目6(C)和(E)（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



合作)与议程项目8(工发组织的体制安排)之间的一个环节。委员会对高级专家组和工发组织长远战略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表示赞赏和同意,并决定向工发大会建议,请大会认可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其第42(VIII)号决议内一致赞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的行动。这两个报告建议加强工发组织在下列各领域的活动:调查和研究、工业情报、业务活动和促进性活动。

196. 但是,经指出,载于这些报告内的建议都是在联大第六届特别大会之前决定的。因此,委员会建议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新概念的范围内审议这些建议。这意味世界工业结构的新目标、新的工业合作形式、以定制定工发组织的新任务。同样地,联合国大会第3306(XXIX)号决议要求建立关于在世界生产中所占份额的数量化指标,和设立适当的实施机构。因此,需要设立新的机构,通过在贸易、投资、和技术等各领域的国际决策程序的一体化来促进工业合作。这就需要对工发组织的任务采取一种新的理解。工发组织的任务的一个重要成分,就是这个组织在调查以及在其它促进国际协商程序的发展和针对改革世界工业形态的工作上,所处的中心地位。关于这一点,特设委员会的结论仍然是适当的,只是需要以详订工发组织新任务的新的指导原则,加以补充。

### 大会采取的行动

197. 大会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一委员会报告员提出的第一委员会的报告(ID/CONF.3/27)。

19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他曾提出了若干修正案,其中有几项已在讨论第一委员会报告时予以通过,但这些修正没有来得及并入目前大会案前的这个最后案文中。因此,苏联代表保留在审议通过大会报告书时再回到这几点的权利。

199. 菲律宾代表指出,所有代表都可以对大会案前的任何文件自由发表意见,但这不应阻止大会通过第一委员会的报告。这位代表说他假定大会准备通过这件报告。

200. 大会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201. 报告通过后，第一委员会主席立即指出，刚才通过的报告的第34和35段内所载建议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然后他提出了一项旨在执行各有关建议的拟议决定，供大会审议。

202. 中国代表说，中国代表团已经在工业发展理事会和这次大会上就高级专家小组的报告和工发组织长远战略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发表了意见。他强调中国代表团继续保有这些意见；在这个了解上，他可以接受第一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拟议的决定。

203. 大会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这个拟议决定。通过的决定的案文载为本报告书第五章的第一号决定。

## 第二委员会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204. 第二次工发大会决定设立第二委员会，审议题为“工发组织的体制安排（包括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在内）”的议程项目8。第二委员会共举行了九次会议。

205. 第二次大会全体会议选出了下列第二委员会的职员：

主席：比扬·乌尔森先生（丹麦）

报告员：安东尼·唐纳德·奥古斯丁先生（圭亚那）

206. 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了下列三位副主席：

埃瓦尔吉·博内夫先生（保加利亚）

比扬·诺扎里先生（伊朗）

琼·玛丽·哈皮·钱古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207. 委员会讨论的基本材料（ID/CONF.3/22\*，第45、46段和第五章）载于由七十七国集团起草而于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二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工业发展与合作宣言和行动计划》内。其他与讨论有关的文件列在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会议室文件A号内。在讨论过程中，有人对基本文件提出了几个修正案，这些修正案载于会议室文件B、C和D号内。

208. 第二委员会报告的附件载有《宣言》（ID/CONF.3/22\*，第45和46段）和《行动计划》（ID/CONF.3/22\*，第五章）内的一些段文；委员会内对这些段文有同意和不同意的地方。委员会报告的附件内所载的未达成协议的各段或各段的部分，都加上括弧，在字下划线，并加附注以表明各集团（和国际组织）所赞成的文句。委员会没有达成完全协议的那些段文，经提交起草委员会主席，以便由该委员会作进一步的审议和采取适当的行动。

209. 同意和不同意关于工发组织的体制安排的主要方面，反映在委员会报告的附件内；兹摘录各集团所发表的主要意见。

210. 关于工发组织的体制安排和设立工业发展基金，七十七国集团的主要立

场如下：

- (a) 工发组织长远战略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ID/B/142 和 Corr.1) 和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的决议是执行《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基础；
- (b) 不但工发组织的范围和职务应予扩大，而且工发组织应成为一个专门机构，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业发展领域里发挥中心的作用和负责推行各种活动，以达成《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的各种目标，以及执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 (c) 联合国秘书长应同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协商后向联合国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提出工业发展专门机构的章程草案。在决定将工发组织改为专门机构和这个机构的章程开始生效之间，应有过渡性的安排，以加强工发组织在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方面所起的作用，并给它更大的自主权；
- (d) 设立一个工业发展基金，对增加工发组织的资源以及加强其自主权，并使其能够迅速和灵活地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都是至关重要的；
- (e) 工发大会应予体制化。

211. 七十七国集团指出，设立一个工业发展专门机构的问题已经讨论了十年。一项关于这个意思的建议载于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1081 F (XXXIX) 号决议内。工发组织是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2152 (XXI) 号决议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的一个自主性机构，以作为折衷的安排。该决议 [ 2152 (XXI) ] 第 37 段规定：“大会应按照经验审查这些体制安排的效率和进一步的演进，以决定必要的改变和改进，而充分满足工业发展领域内日益增长的需要”。此外，秘书长在他的报告 (A/C.5/1616) 中说，按照工业发展理事会的建议给予工发组织以自主权，这与目前工发组织作为联合国组织的一部分的地位是抵触的，除非联合国大会决定工发组织应改为专门机构。因此，这次大会才要讨论这个议题。

212. 十年以前达成的这个作自主机构的折衷协议，没有满意地为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利益作出贡献。工发组织对其工作人员的任用和升级得依赖联合国总部作决定。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制定工发组织的方案预算上起不了作用。因此，现在有必要把工发组织改为专门机构，特别是，如果它要在执行第二次工发大会所通过的《宣言

和行动计划》上发挥中心的作用，和在联合国系统内发动和协调各种活动，以及在执行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上发挥决定性的作用。工发组织而且要执行本组织长远战略问题特设委员会制定的一些建议。

213. 七十七国集团认为急需设立协商机构，这是实现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生产份额目标上的一个基本条件。

214. B组国家对发展中国家要求将其经济更大幅度和更迅速地工业化的愿望表示同情。为了这个目的，B组国家强调有必要使工发组织成为一个更有效率和效力的组织。虽然B组各代表团对于用什么特定的办法达成这个目的不具任何成见，但是它们大体上认为，七十七国集团所提议的几个特定措施，包括将工发组织改为专门机构在内，不能确保这种效率和效力的提高。B组代表团请求对拟议的几项措施加以说明，并对下列各项能够表示同意：有关工发组织任务的一些段文；给予工业化进程具体内容的一些措施；关于工业发展理事会的一些条款；工发大会；以及如果决定将工发组织改成专门机构，由联合国秘书长和工发组织执行主任拟定过渡性措施。B组也同意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针对大幅度增加工发组织所分摊的开发计划署关于工业的各种项目，举行协商。

215. 但是，B组不准备在委员会所拥有的时间内，根据现有的资料，对将工发组织改成专门机构一事作出最后决定；B组本着和解精神，提议交由一个高级专家团研讨此事，并在联合国第七届特别会议议程范围内审议。

216. 关于为了增加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生产量中所占份额而进行协商，B组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个原则，但是不能接受七十七国集团的整个建议，因为它对这种继续协商制度的职务规定不明确而意味工发组织的体制结构的一种不确定的扩大。

217. 关于设立工业发展基金的提议，B组国家要求对捐款的性质和来源这个提议的宗旨和章程，作出较详细的解释；B组准备灵活地审议这些问题。B组从七十七国集团得知，它（七十七国集团）的构想是：对基金的捐款将采取自愿方式，并将把在工发组织当局经管下现有各种捐款集中起来，B组听到这些后，更加感到兴趣。

218. 七十七国集团指出，每当B组国家认为设立专门用途基金对它们有利时，它们就立即这样作。关于这一点，B组国家曾同意设立人口、环境和人类住区基金。

但是，它们（B组国家）对设立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基金 迟迟不肯同意。 七十七国集团认为设立工业发展基金可以：

- (a) 促使把现有名目繁多的财源集中起来，使一个工业发展专门机构得以达到最大程度的利用；
- (b) 为协商和谈判机构提供资金；
- (c) 一方面结合技术和投资前援助，另一方面结合经济 and 财政援助，这样，可加强促进性活动；
- (d) 加强工发组织的研究和发展的活动；
- (e) 加强工业情报的交流；
- (f) 在技术发展和技术转让上援助发展中国家；
- (g) 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 (h) 帮助发展中国家购买工业原料和零件。

219. 再者，七十七国集团认为，这个基金对建立灵活的程序、并消除目前关于捐款国和工发组织之间利用向工发组织作的自愿捐款的项目协定有关的耽搁和各种繁文缛节，可有帮助。 为了保障捐款国的正当利益，七十七国集团建议，利用基金的细节程序应由工业发展理事会制定和核可。

220. 因此，七十七国集团呼吁工业化国家了解它们的立场。 所以，对它们来说，大会核可设立工业发展基金一事是重要的。

221. 七十七国集团中的一国的代表强调了工业发展基金和专门机构之间应有的重要关联，并说一些发展中国家准备对这个基金作出大量的捐款。该代表还表示希望发达国家，特别是最近通过洛美公约表示了它们合作的努力的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也能这样作。

222. D组国家支持在阿尔及尔由七十七国集团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内发展中国家所表示的正义愿望。D组国家代表团认为，工发组织的体制安排问题应在国际局势最近的发展趋势的范围内解决，这个趋势的特色就是根据进一步的缓和走向建立新的国际经济关系，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不同社会和经济制度国家之间平等和互惠的合作。

223. D组国家的多数代表团忧虑工发组织改成专门机构后不但将降低它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在工业发展领域里的中心协调机构的能力，而且将严重破坏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设立的各种经济组织，即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贸发会议之间的活动的平衡。

224. 为了使工发组织能在建立“新的经济秩序”的进程中参加发挥中心作用，必须在联合国范围内以及在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持下来加强工发组织。

225. 为达到这个目的，它们建议：在目前的地位上给予工发组织更多的行政和财政自主权，工发组织大会应在永久性的基础上召开，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成员应根据公平的地区分配原则增加，以及应设立理事会的各种技术委员会作为其附属机构。

226. 除了上述这些组织性措施以外，它们认为，在自愿基础上，和以可为参加国所接受的形式来建立工业发展基金，将大可改进工发组织的所有财政问题。

227. 中国和罗马尼亚代表表示支持七十七国集团关于设立工业发展专门机构的立场。

228. 关于将工发组织设立为专门机构的过渡性安排，工发组织秘书处说，这个问题已经在联合国秘书长和工发组织执行主任之间进行了讨论。他们两人都同意，如果这次大会决定建议将工发组织改成专门机构的话，秘书长和执行主任将

作出各种适当的安排并取得彼此的同意。

229. 尽管各组国家和各国表示了不同的意见和采取了不同的立场，但是会议也达成了一些结论。这些结论多少地将所有有关方面拉近了一步；经建议，各方应设法作进一步的谈判来弥补现有的分歧。

### 大会采取的行动

230. 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大会在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由第二委员会报告员安东尼·唐纳德·奥古斯丁先生提出的第二委员会的报告（ID/CONF.3/29）。

231. 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大会在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 起草委员会

###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232. 大会推选阿明·赫尔比先生(阿尔及利亚)为起草委员会的主席。

233. 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第八次全体会议所作的决定,起草委员会由下列三十一国的代表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古巴、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马里、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其他国家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234. 大会将七十七国集团草拟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宣言和行动计划》(ID/CONF.3/22\*号文件)发交起草委员会审议,附一了解,即由第一和第二委员会先审议属于它们主管范围的那些部分。

235. 起草委员会审议了第一委员会载于其会议室文件第1至5号里的一些建议,以及第二委员会载于其会议室文件A至D号的讨论,和载于以起草委员会会议室文件第5号印发的文件内的讨论。

236. 起草委员会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三月二十五日间举行了会议。

237. 关于为大会起草《宣言和行动计划》这项工作的进度报告,以会议室文件第1、2、3、4和6号印发。

238. 载于ID/CONF.3/22\*号文件内的《宣言》的序言部分总共22段中有21段获得同意和通过。对第19段的起草工作未能达成协议。

239. ID/CONF.3/22\*号文件内所起草的《宣言》,其中三十五段(第23至57段)中有二十八段获得同意和通过。对第29、32、33、40、43、46、和47段的起草工作未能达成协议。<sup>⑥</sup>

⑥ 这几段的号码相应于《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第29、32、33、40、43、46和47段。

240. 《行动计划》内关于一国家范围内的措施，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三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以及四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的各段，大多数都获得同意和通过。对 ID/CONF.3/22\* 号文件的第 59(d)和(j)、60(e)和(f)、62(b)、(d)、(e)、(h)、(k)和(n)段未达成协议。<sup>⑦</sup>

241. 由于缺乏时间，除了第二委员会的报告所报道的之外，载于 ID/CONF.3/22\* 号文件内的《行动计划》第五节（体制安排），第 64 至 83 段，<sup>⑧</sup> 未达成协议。

242. 《行动计划》第六节，《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即 ID/CONF.3/22\* 号文件第 84 段，曾经进行讨论，但未获得协议通过。

243.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有一附件，载有起草委员会同意和通过的所有各段。未达成协议各段都有注明；这些段文将由一个在大会主席主持下的非正式委员会加以讨论，然后提交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 大会采取的行动

244.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由起草委员会主席阿明·赫尔比先生提出的起草委员会的报告（ID/CONF.3/28）。

245.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一致通过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

⑦ 这几段的号码相应于《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第 59(d)和(j)、60(e)和(f)、61(b)、(d)、(e)、(h)、(k)和(n)段。

⑧ 第五节（体制安排）现为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第 63 至 75 段。

#### 四. 《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

##### 导言

246.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联合国大会第3306(XXIX)号决议要求第二次工发大会制订一项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宣言和行动计划。<sup>⑨</sup>

247.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和一九七五年一月，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中，讨论了准备载入这个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材料。各方曾提出各种非正式的立场文件，而由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予以审议。<sup>⑩</sup>

248. 第二次工发大会决定根据一九七五年二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二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宣言和行动计划》(ID/CONF.3/22\*)来进行关于这个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审议。大会还收到了B组国家所提出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原则的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ID/CONF.3/23)。

249. 在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审议了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内与它们有关的部分之后，<sup>⑪</sup>并且在大会起草委员会完成其工作之后，<sup>⑫</sup>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里面一些未经达成协议的段文经发交一个由工发大会主席担任主席的非正式委员会审议。

250. 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次工发大会的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向大会提出《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ID/CONF.3/30)，这个文件是根据《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第一委员会、第二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由工发大会主席主持的非正式委员会所作的订正和修改。

---

⑨ 见联大第3306(XXIX)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至6段。

⑩ ID/CONF.3/18, 第31至35段。

⑪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载在上文第162至196段内；第二委员会的报告载在第204至229段内。

⑫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载在第223至243段内。

## 《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sup>⑬</sup>

### A. 宣言

#### 1.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

是联合国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7 (XXVIII) 号决议召开的；其任务是制定工业化的主要原则，并确定整个国际社会用什么方法在新的国际合作形式范围内，在工业发展领域里采取广泛的行动，以期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兹通过：

《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

#### 2. 审查了过去十年期间发展中国家工业化方面的形势，

3. (a) 回顾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联合国大会第 3176 (XXVIII) 号决议，其中认为就国际行动而言，自从一九七〇年以来，发展事业已经失去了势头；

(b) 回顾联合国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952 (XXVII) 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7 (XXVIII) 号决议；

4.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其中规定国际社会应作出一切努力，采取措施来鼓励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以期象《国际发展战略》所预期的那样，增加它们在世界工业生产中所占的比例，

5. 认识到如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内所表示的，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基于公正、主权平等、相互依赖和合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改变现有的经济关系结构，

6.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措施的第 62 (III)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一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援助非洲旱灾地区问题的第 1797 (LV) 号决议（援助受饥饉威胁的苏丹—萨赫勒居民），

<sup>⑬</sup> 第二次工发大会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通过。

7.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是一个旨在创造新的国际经济关系和有助于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文件，

8. 深信在经济方面实现和平与正义有助于解决世界经济问题，即消除发展不足，对所有各国人民的工业化问题提供持久而明确的解决办法，并保证所有国家都有权利自由地、有效地执行它们的发展计划。为此目的，必须消除威胁和避免诉诸武力并且促进各国间尽可能充分的和平合作，遵循不干涉别国内政、权利完全平等、尊重国家独立和主权等原则，而且必须鼓励所有国家之间的和平合作，而不论它们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为何。进一步改善国际关系将会为一切领域里的国际合作创造更好的条件，从而可以使大量的财政和物质资源，除了别的之外，能用于发展工业生产，

9. 又认为外国和殖民统治的残余、外国占领、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各种形式的新殖民主义仍然是阻挠发展中国家和其人民获得彻底解放和进步的最大障碍，

10. 考虑到目前国际经济形势所遭受的持续而显著的紧张状态已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更加恶化，而且除了这些之外，还必须加上跨国公司侵犯发展中国家主权原则的不可接受的做法，发展中国家进口品费用通货膨胀性的增加的影响发展中国家收支由于沉重的外债还本付息负担、国际货币危机的恶化和私人投资所造成的资金转移等因素而受到的压力；这种形势不符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精神，

11.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问题在其发展的现阶段不完全是这些国家造成的，而是由于大多数发达国家的政策所引起的；如果发达国家不将经济政策作重大的改变，就会严重妨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目标的实现，

12. 认识到占世界人口百分之七十的发展中国家只占世界生产的百分之七弱；除了别的之外，由于在建立以公平和正义为基础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道路上继续存在着种种障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扩大了，

13.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尽管作了认真的努力，但就整体而言，它们的工业进展没有显示重大进步；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经济靠初级产品的出口和由于多数发达国家所采取的措施，并

不能发生足以改造国内社会——经济结构和奠定真正发展基础的深刻有力的影响，

14. 考虑到工业化的任何真正进展必须符合自力支持和社会——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广泛目标；所有国家拥有进行必要变革的主权权利，以保证其人民公正有效地参加工业和分享从工业化产生的利益，

15. 焦急地注意到目前的国际危机使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问题更加恶化，以致除其他结果外，发生资源的利用不足，工业项目的规划和执行受到抑制，工业投入品费用、设备费用和运费增加等结果，

16. 意识到阻碍工业扩展的某些障碍属于内部结构的性质；而且许多由于殖民政策和新殖民政策或新的从属方式而引起的障碍还继续存在，

17. 考虑到工业国家的目前一般趋势是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一般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它们工业发展所必需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予以削减，而且提供的援助的条件也不能令人满意，

18. 又考虑到发展援助是正当的需要，但其现有数量和提供方式都是不够的，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的日益恶化和它们资源的外流，

19.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日益严重的通货膨胀和经济不稳定所造成的目前国际危机使发展中国家面临严重的后果，并意识到必须在发展中国家输出的原料、初级产品、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价格和这些国家进口的原料、初级产品、粮食、制成品、半制成品和资本设备的价格之间建立一种公正平等的关系，和必须在发展中国家出口货物的价格同它们从发达国家进口的货物价格之间建立一种联系，

20. 深信只有通过发展中国家公平参加货物和劳务的生产和交换，以便达成公正平等的国际经济关系，才能实现以一切国家的共同利益和合作为基础的新的和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

21. 相信由于并不是所有发展中国家都具备通过工业化就会容许它们达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追求的目标的社会——经济结构，所以必须给予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以较有利的待遇，使它们能够进行调和而平衡的发展，

22. 已决定采取一个共同立场和行动路线，

## 庄严宣布

23. 坚决相信工业作为增长的有力工具的作用，这个工具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达成迅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必要的；

24. 坚决希望通过国家小地区、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上的协同措施来促进工业发展，以便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现代化，并消除一切形式的外国政治控制和社会——经济剥削，不论它们出现在什么地方；

25. 决心保证迅速、有效地执行正在按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调整的一九七〇年代《国际发展战略》所订立的工业化原则；

26. 为了便利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实现关于这个问题的宣言里所订的目标起见，应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其他适当国际机关内建立一个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协商的制度；

27. 各个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应对其现行政策进行客观的批判审查，并将其政策作适当的改变，以促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输入品的扩增和多样化，并从而可能达成一种合理、公正和平等的国际经济关系；

28. 鉴于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生产总额中所占的百分比很低，又回顾联合国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06(XXIX)号决议，并考虑到本《宣言》所作政策指导方针和数量建议，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生产总额中所占份额应在最大可能程度内予以增加，到了二〇〇〇年尽可能至少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五，同时要尽一切努力确保这样达成的工业增长平均地分布在发展中国家之间。这意味着发展中国家应将其工业增长率增加到远远超过《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建议的百分之八；

29. 为了加速工业化起见，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应采取一切措施以保证它们不仅在国家一级、并且也在经济合作体制范围内，对其自然资源行使本国主权，并充分利用这些资源和它们所拥有的人力和物质潜力；

30. 为了真正有效地充分利用它们可以掌握的人力资源，发展中国家应该创造条件使妇女可以在平等权利的基础上，完全参加社会和经济活动，特别是工业化进程；

31. 为了执行国家发展计划，特别是有关工业化的计划，发展中国家应该提高其人民的一般文化水准，以培养一支合格的劳动者队伍，不仅生产货物和劳务，并且可充经理人才，从而能够吸收现代技术；

32. 每个国家都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对其陆海自然资源和对按照适合本国情况方式开发这些资源的一切经济活动，自由行使其主权和实行永久控制，包括按照本国法律实行国有化在内，实行国有化是这种权利的一种体现；不得对任何国家施以任何形式的经济、政治或其他强迫，来阻碍其充分和自由行使这种不可剥夺的权利。

33.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订的原则必须充分执行。因此，所有国家有权利和义务，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行动，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新殖民主义、占领和各种形式的外国侵略、统治和由此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后果，作为发展的先决条件。实行这种政策的国家，对于受到影响的国家、领土和民族负有责任偿还和充分赔偿这些国家、领土和民族在自然资源和其他一切资源方面所遭受的剥削、消耗和损害。此外，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

34. 发展中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有效控制和在这些资源的开发、养护、加工和销售政策上的协调一致，是它们达成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不可缺少的条件；

35. 对最不发达国家应予特别注意；从净额来说，应该将发达国家的资源，以技术和财政资源和生产设备的方式，转让给最不发达国家，以使它们能够按照发展政策和计划，加速工业化；

36. 拥有足够资源的发展中国家，应当仔细考虑从净额来说向最不发达国家保证进行财政资源和技术资源的转让的可能性。

37. 应特别强调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建立容许将当地人力资源作最大利用的生产设施，使其出产满足已辨明的物质和社会需要，从而确保当地资源使用和需要的配合，以及提供充分的就业机会；

38. 由于对再生资源必须加以节约，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应避免作浪费性的消耗；就这一点来说，发展中国家如果拥有这种资源，也应该拟订达成经济多样化的政策，以期获得不以加紧开发这种资源为基础的其他筹资办法；



39. 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必须动员人力和物质资源，以解决危害环境的各种问题。在这方面，发达国家应加紧努力防止环境污染，并应避免采取任何按照科学知识会创造污染问题或在发展中国家内引起激变的行动；

40. 有关国家应：

(a) 充分履行其在《国际发展战略》下的义务，

(b) 在《国际发展战略》审查和评价机构的意义下

(一) 考虑撤回它们在通过《国际发展战略》时所作的保留，

(二) 考虑在《国际发展战略》下作出新的承担，

(c) 考虑撤回它们在通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时所作的保留，以便充分执行这个宣言和行动纲领。这些国家也应该会同发展中国家，考虑制订、通过和执行旨在帮助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准则和其他文书；

41. 发达国家应严格遵守一项原则，即普遍优惠制绝不应当作为实施经济和政治压力的工具，以阻碍生产原料的发展中国家的活动；

42. 市场力量无限制地发挥作用，并不是在世界规模上促进工业化或在工业领域里达成有效国际合作的最适当的方法；跨国公司的活动应受管理和监督，以保证这些活动符合所在国的发展计划和政策，并要顾到有关的国际行动守则及其他文书；

43. 发展中国家应该根据主管机关现有的和正在制订中的规则，充分有效参加国际货币问题的国际决策过程，并公平分享从中产生的利益；

44. 应由主管机构继续进行紧急讨论，以期建立一个改革的国际货币制度；发展中国家应充分参加此种货币制度的指导和业务。这个普遍性制度的目的除了别的之外，应该是在达成发展资金的流动和条件的稳定，及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迫切需要；

45. 应采取步骤加强工发组织和改组其结构，使它在促进工业化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更能适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46. 经过加强和改组后的工发组织，所有各级的决策和管理活动都应使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更大地参加；它们在工业发展理事会的席位应大大增加；

47. 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改变它们与发达国家的传统谈判方式。要实现这种改变，它们必须采取联合行动，以加强它们与发达国家的谈判地位。为达此目的，发展中国家必须考虑采取一切可能方法，加强已经成立的生产国协会的行动，鼓励为它们的一些主要出口商品建立其他的协会，并建立一个所有生产国协会之间进行协商和合作的机构，以协调它们的活动和取得它们的共同支持，尤其是预防任何经济或其他形式的侵略；

48. 发展中国家应采取有效方法，以加强它们各别的和集体的议价力量，并获得技术、专门知识许可证和设备争取有利条件，并为它们的初级产品取得合理和有利的价格，以及使它们的制成品能够更多地和很容易地进入发达国家的市场；

49. 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应着重自力更生，以期充分发挥它们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的潜力；为达此目的，应采取有意义的协同一致的政策，以及采取为实现各国间更大的技术和经济合作的行动；

50. 发展中国家应在工业发展方面支持一体化和多部门性的方针，根据这个方针，要在规划和实施阶段充分考虑到工业化进程在技术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影响；

51. 鉴于工业部门和农业部门之间具有基本的相辅相成性，应尽一切努力促进以农业为基础的或与农业有关的工业，这样除了遏止农村人口外流和刺激粮食生产活动外，并为建立进一步以自然资源为基础的工业提供激励；

52. 发展中国家应特别注意发展钢铁、化学、石油化学和机械制造等类的基础工业，从而巩固其经济独立，同时保证可有有效的进口代替品和增加在世界贸易中的比例，

53. 教育制度应该改订，使年青人欣赏工业工作，并

应该采取各种政策和方案，在地区一级和小地区一级上培训由于发展中国家创造了新的就业机会后所需要的合格人员。拟订有关工业发展的培训活动，必须注意要使这些活动能够促成自然资源和其他原料在原产国就地加工，并且要建立供对国家各级劳工进行速成的、大规模的、高质量的专门训练的常设机构，以及在性别方面无歧视地训练各种技术或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员的常设机构；

54. 在拟订识字和工人培训的协调方案时，必须要考虑到保证提高专业水平和发展当地在所有就业级别上的专门知识；

55. 发展中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筹设研究机构并制定训练方案，以满足它们工业发展的需要，并且能够逐渐掌握不同的生产和管理技术及工业发展方法，从而有助于建立能够吸收现代技术的结构；

56. 主管机关应该加紧努力制订符合发展中国家需要和条件的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明确规定在最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下进行这种转让的条件；

57. 鉴于上述各点，大会通过下面《行动计划》中列举的各项措施。

## B: 行动计划

### 一、国家范围内的措施

58. 在发展中国家，国家工业化政策应强调下列因素：

(a) 制订长期的、明确的、首先依靠本国努力的工业化计划和战略，引进具体设施和体制机构将其执行，经常予以评价并于必要时加以调整。对于政府部门和国家规划的发展应给予适当的注意；

(b) 在制订工业化计划和战略时，各国在社会和经济结构方面的特性应得到充分的考虑。此外，在达到提高生活水平和消除极端的社会不利条件和失业——特别是青年人的失业——的目标上，社会正义应该是一个指导因素。为此，适当的工业发展应容许经济发展所必需的增长，而且应该成为促进其他部门的技术和增长，以及人类愿望之实现的一个有力因素。它也应该由于它的目标的方向，对世界和平作出积极贡献；

(c) 促进一项以各国潜力为基础的综合性的工业化进程，以期达到工业与其他经济部门，特别是与农业部门之间最高度的相互推动作用，途径是成立与农业有关的工业研究中心、开发新的农业地区和引进新的工业用农作物；

(d) 把工业化的益处公平分配给所有各阶层的人民；

(e) 国家资源的加紧利用，基本设施的发展、和区域内部的发展，特别强调就业政策，以及原料的充分和加紧利用与就地加工；

(f) 设立包括一切工业部门的生产设施，旨在满足国内和国外市场的需要，特别通过：

(1) 建立基础工业，诸如钢铁、冶金和石油化学工业，这些工业构成任何工业化的必不可少的基础；

(b) 建立整体工业，诸如机械工程、电气和化学工业，以便在不同工业部门之间提供必要的联系，给予发展中国家以技术的发展所主要依靠的基础；

(c) 创建制造和加工工业，来满足人民对消费品的需求和快速发展旨在代替进口和增加出口的当地生产；

(g) 鼓励和支持小型、中型和农村工业，来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以便对经济的各部门的一体化作出贡献；并为此目的，也应该对于工业合作社给予应有的注意，作为调动当地人力、自然和财政资源以达成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国家目标的一种手段；

(h) 在进口代替作业方面取得更高程度的效率，制定适当刺激措施，来鼓励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和内陆国家输出具有最高可能的当地成份和增值价值的制成品及半制成品；

(i) 发展和加强公共、金融及其他机构，以便保护和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特别是基础的、农村的、小中型和劳力密集的工业；

(j) 健全经济政策，以便保证经济稳定并增进与工业发展目标相应的适当国内储蓄率；

(k) 加紧进行人力发展方案和管理人员的专业训练，包括妇女的有效并入，尤其在工业管理方面，以便尽可能最充分地使用现有人力资源。在这方面应采取措施减小发展中国家工程师、科学和研究人员的的外流问题；

(l) 推动应用和科学研究、技术适应和革新、工业情报和标准化的进程，制订适应个别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研究和发展政策及方案；

(m) 按照每一个国家的优先次序，制订关于科学和技术的国家计划；

(n) 保证国家在指导工业发展方面和国营部门在扩展工业方面都能发挥充分的作用。拟订私人 and 外国投资可以有效运用以实现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目标的措施；

(o) 设立和加强各种机构，来调节和管制外国投资以及促进技术转让；

(p) 制订政策和采用具体措施通过对它们产品的销售实施适当的控制来增加外汇收入的来源，并使之多样化；采取旨在使发展中国家对其产品的国际销售可多参加的政策；

59. 发达国家应采取下列措施：

(a) 逐渐消除或减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和其他贸易障碍，要顾到发展中国家贸易的特性，以改善世界贸易行动的国际规范。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输入品遵守“维持现状”的原则，并承认在遇有特殊情况理应修改“维持现状”原则时，有必要进行适当可行的事前协商；

(b) 采取旨在确保增加发展中国家输往发达国家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包括已加工的农产品的贸易措施；

(c) 促进发展新的并加强现有的政策，并照顾到它们的经济结构和经济社会及安全目标，以便鼓励它们在国际上竞争力较弱的工业逐渐走上更有活力的道路，或进入经济的其他部门，从而导致发达国家内的结构调整，并把这些工业的生产能力重新部署到发展中国家去，同时促进发展中国家本国资源和人力的较高度度的利用；

(d) 发达国家考虑其关于已加工和半加工的原料的政策时，充分照顾到发展中国家对其出口原料增加其加工的能力和工业潜力的利益。

(e) 对国际组织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或信贷机构增多财政捐助，以便促进或资助工业发展。这种捐助必须完全不附带任何种类的政治条件，也不应附加除了加于借方的正常条件以外的任何经济条件；

(f) 扩大技术援助方案，以利发展中国家。这种援助必须：

- (一) 帮助发展专业训练和中间管理训练结构，诸如工人培训中心或中心以及研究实验室；
- (二) 资助综合训练方案和科学研究；
- (三) 由发达国家的合格组织予以执行和管理；
- (四) 发达国家政府应尽可能保证这种援助的效率，特别是工作人员的素质；
- (五) 这种援助要同个别发展中国家的长期方案统一和协调；
- (六) 这种援助要保证连续和维持；对于项目的完成和作业来说，这是必不可少的条件；

(f) 执行人员要能接受有关发展中国家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g) 尽可能鼓励它们的企业在愿意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计划和方案范围内参加投资计划，并采取一切合法的方式以保证这种活动符合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规章；

(h) 适当时与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合作，以便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的活动符合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目标；

(i) 采取并执行适当措施，以便在合成品生产和发展中国家直接与这些合成品竞争的自然产品之间，建立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平衡。发达国家应该协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它们自然原料产品对合成产品的竞争能力，以便达成普遍的进步；

(j) 任何国家都不应对于决定对本国自然资源以及对这些资源的开采、加工和销售行使主权的发展中国家，采取任何歧视性措施或进行侵略。

## 二. 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60. 发展中国家在小地区、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上应采取下列措施：

(a) 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直接贸易，以便大幅度改善发展中国家在制成品的国际贸易中所占的份额，消除三角贸易制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并为此目的建立适当的机构；

(b) 创设必要的体制机构进行协商和协调，以便发展中国家能在较好的条件下取得技术、专门知识、许可证、设备等；

(c) 经济政策的调和与协调，特别是在工业领域，同时在照顾到规模经济和专门化后，更多地利用工业上的互相补充性。这种互相补充性主要必须通过区域、小地区和区域间协商机构来加以建立和加强，而以每个国家的可能性和需要为根据，以便能在发展中国家大家庭中造成和谐、平衡和更迅速的工业发展；

(d) 为了加速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业发展并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大会请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基本原料生产国和出口国，在其通盘经济政策及（或）双边安排范围内提供优惠条件，特别是付款方面的优惠便利；

(e) 在经济合作制度范围内的措施，来支持当前经济一体化和寻求新形式的经济合作的进程，特别是通过发展中国家生产国协会组织的行动，以便对世界经济的稳步增长和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出贡献，这可以采用持续的经验交流、调和它们的行动，和在其中任何一国需要时动员各国支援的办法，以便除其他事项以外，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团结和对其自然资源的完全主权；

(f) 特别通过生产国协会组织的行动，以结束有害于世界贸易调和发展和发展中国家增长的投机作法以及价格的波动无常。因此，发展中国家可用现有的或将来的生产国协会组织以协调它们的生产和价格政策。此外，发达国家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所表示的、在它们自己间设立一个基金的愿望，用投在这个基金的资本所生收益来支持发展中国家出口原料的价格，并特别用来对付旨在压低发展中国家出口原料的价格而采取的措施；

(g) 拥有充分财源的发展中国家接受分担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努力。为了这个目的，必须考虑建立经常协商的适当机构以便采取新的具体措施；



(h) 合并关于对《国际发展战略》和《建立新的经济秩序的纲领》进行评价的有关措施；

(i) 由个别国家或区域经济协会缔结它们认为适当的产品专门化的长期协定并通过工业相互补充协定进行相应的生产分配或产品分享；

(j) 采取适当措施，并加强目前使用中的措施以造福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以及最受国际经济危机影响的和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

(k) 已经拥有工业化和技术方面专门知识的国家应该同其他国家分享这些经验，并将它们在执行经济立法机构这方面的经验提供给其他国家，让发展中国家普遍地知道。这种知识比起从高度发达地区取得的知识也许更为适合。虽然，合作安排已经开始展开，但需要更集中和革新的计划，以便通过建立区域和小地区机构将有关技术以及技术和管理的技能传播出去，特别是传给区域内的较不工业化的国家。分享的经验包括处理外国投资和跨国公司的经验，以便调和协调这方面的政策。为此目的，工发组织应该执行并扩大它在这方面的方案；

(l) 比较工业化的发展中国家对较不工业化国家所生产的进口货物应尽可能给予优惠。需要积极的政策来增加区域内和区域间的制成品贸易；

(m) 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建立有能力和发达国家企业和跨国公司商船队竞争的海运企业，以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便利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机构接管对外贸易和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

(n) 加强负责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地区性机构，

### 三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

61.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的合作应采取下列形式：

(a) 采行、扩大和改善根据非歧视性和非互惠性的普遍优惠制度拟订的计划，将新产品纳入这些计划之中，并大大改进实施条件；

(b) 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的范围内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必需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并且必须根据《东京宣言》所协议的基本目标，包括保证使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能够获得额外的益处，以便大量增加这些国家的外汇收入，使它们的出口多样化而且加速它们的贸易增长率。在这些谈判中，发达国家不期望发展中国家因它们承诺减免对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关税和其他壁垒而作出相对的承诺，那就是说，发达国家不期望发展中国家在贸易谈判的过程中作出不符它们各自的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的贡献。它们并承认对发展中国家适用区别性措施的重要，在可行和适当的时候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在谈判领域内的特殊并且比较有利的待遇；

(c) 承认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化方面有必要除其他事项外，在总协定范围内举行的关于鼓励专为出口的工业生产问题的多边贸易谈判中取得国际竞争能力；

(d) 进行迫切的协商，考虑到关于下列各点的适当情报：需求与供应的发展、生产因素的存在与否及其成本、投资的可能性和条件、适当设备和技术的有无；协商的目的是：求在动态范畴内，按照各国政府拥有的权力，来促进发达国家某些现有生产能力的重新布置和在发展中国家里建立新的工业设施。这些协商尤其应与加工发展中国家出口原料或消耗大量能源的工业有关，并应导致具体提议，供订入参加协商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计划内；

(e) 执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联大第 3202(S-VI) 号决议）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联大第 2626(XXV) 号决议）中所载关于工业的章节，并考虑执行与工业有关的其他规定。关于资源的实际转让，发达国家特别应该增加合作，以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需的资源以支

持其加速的社会及经济发展所必要的增长努力。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实现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资源所宣布的指标；

(f) 工业化国家的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给予发展中国家的贷款，必须完全不附带任何种类的政治条件，也不应牵涉对借方要求除了正常条件以外的任何经济条件；

(g) 迫切考虑重新安排长期未偿债务的还本付息日期，在可能时把它改为赠款，并对蒙受目前经济危机最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和财务需要给予优惠待遇；

(h) 某些发展中国家所拥有的财源，可通过双边安排和（或）通过建立一个中立的国际基金，用来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投资。应该迫切考虑建立这个基金，其资金可由发达国家和拥有资源的发展中国家的捐款供给；

(i) 在改革国际货币制度方面，正在研究供发展用的财政资源和特别提款权的分配之间的联系，应迫切考虑采取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的措施。在制订改革货币制度的一切决策阶段中，发展中国家应按照有关机关现有的和正在制订中的章程，充分有效地参加所有受权进行这种改革的机关，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董事会；

(j) 发展中国家应能根据公平合理和双方都能接受的条件取得无论有无专利权的技术知识和先进技术，并应照顾到受援国的具体发展需要；

(k) 应该采取适当措施，包括考虑设立一个工业和技术情报库，以便发展中国家获得更多的情报，使它们能够适当地选用先进技术。

(l) 关于专利和商标的国际公约应予重新审查；重新审查问题的所有各方面，除别的以外，包括增加特别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条款，应该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加以研究，并由贸发会议和其他联合国有关机关作出适当贡献，以便使它们成为在转让和发展技术方面援助发展中国家的适当文书。

(m) 进行关于制订一项符合发展中国家需要和条件的技术转让国际行动准则的谈判，规定其中条件和条款，使此等转让能够在最有利于这些国家的条件下进行；

(n) 应鼓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间作出国际分包工安排，但这些安排不应该使发展中国家只分到一些最落后和报酬最少的工业部门，或可能扰乱发展中国家经济结构的工业部门；

(o) 应该除别的以外，通过贸发会议合成品和代用品常设小组的工作，促进直接与合成代用品竞争的可再生自然资源的使用，以便可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和工业加工；

(p) 应将越来越多的世界研究开支用来发展对发展中国家直接有利的适当技术。

#### 四、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

62. 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存在着一系列的问题，如要这些国家达成满意的经济发展水平，就需要对那些问题采取特别的措施。回顾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联大第3201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这些国家的工业化步伐必须比一般更快。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在援助方面必须采取协同行动和特别措施来调动更大量的资源，才有可能在这些国家开展革新项目，并通过如下的项目和措施，为促进它们工业化奠定健全的基础：

- (a) 采取具体紧急的措施，为工业化确立必要的条件：基本设施、自然资源普查、以及开发这些资源所需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 (b) 建立和尽量以利用现有本地资源为基础的完整工业区和试验工厂，并筹供基金；
- (c) 创立综合性生产单位，例如农业机械厂、适当的工程工业和维修服务；
- (d) 实施适当的土地政策作为促进包括建立小型生产单位的综合性农村发展计划的主要基础，以满足国内市场和出口的需要；
- (e) 发展手工业和家庭工业，包括工艺品；
- (f) 协助有系统地研究它们的工业化潜力；
- (g) 迅速审查和建立治理及充分利用水利资源的基本设施，同时特别强调在受旱灾影响的国家中建立与农业有关的工业；
- (h) 在国际协定的范围内对这些国家的工业产品和加工商品给予优惠性待遇，和根据地区合作建立联合企业，
- (i) 对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在建立和发展足够的运输和交通工具方面，提供特别援助和协助；
- (j) 采取紧急措施以增加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和出口能力，并帮助内陆国家抵消其不利地理处境的劣势，特别是运输和过境方面的额外费用；
- (k) 除工发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在所有各领域内的优先协助外，应该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向这些国家提供额外的有利的财政和技术协助，并酌情免除相对要求，以便根据它们的国家政策和计划加速其工业化。

## 五. 体制安排

63. 在一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中所设想的新的工业活动分布，必须使一切发展中国家都能够达成工业化，并且获得一个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有效的工具，以实现它们的愿望。

64. 工业化的进行务期促进国际大家庭各国都达成全球性的、协调的发展。

65. (a) 工发组织长运战略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联大第六届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及本《宣言和行动计划》，都将构成规定工发组织的任务和活动的基础；

(b) 工发组织应在执行本《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发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以期完成这些文件里所载属于工发组织职权范围内的目标。此外，工发组织应在执行联大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工业发展的部分方面，担负重要任务。为此，工发组织的范围和职责需要扩大，其组织机构需要加强。

66. 为了达成上述目标，工发组织不仅应该加强并扩大它在工业发展领域里的现有业务活动和面向行动的调查和研究方案，并且为上面第61段(d)规定的目的，还应该使它的活动包括一个在全球，地区和部门级别上进行持续协商的制度。工发组织应该准备应有关国家之请，担任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展中国家自己之间、就工业领域里进行谈判各种协定的一个讲坛。

67. 为了使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进程具有具体内容，必须对不同工业部门进行研究并拟订特别措施，同时应该特别注意各个优先部门。这样一个办法必需在工发组织秘书处组织结构、和为此目的可能设立的工业发展理事会各委员会里反映出来，并且也必须反映在即将成立的工发大会部长级常设审议工作中。

68. 为了使工发组织能按上述构想加强和扩大它的活动，并在联合国系统内在工业发展领域发挥中央协调作用，和以最有效的方式增加它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能力，它的自主性和职责应予以大幅度增加和扩大，而且它应该取得为此目的的资金。

69. 为此目的，建议联合国大会应将工发组织改组成为一个专门机构。为此，请联合国秘书长与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协商后，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第七届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一个工业发展专门机构的章程草案。

70. 如果联合国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决定把工发组织改组成为一个专门机构，该机构的章程草案除其他事项外，应包括：

(a) 工业发展理事会

(一) 职务

除了联大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2152(XXI)号决议所规定的职务外，工业发展理事会应负责执行工发大会的决定和审查并核准工发组织的方案和预算；

(二) 成员

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发展理事会中的名额应予增加；

(三) 附属机构

为了协助工业发展理事会审查工发组织的两年方案和预算以及其他有关工发组织的财务事项，可设立一个方案和预算委员会。如理事会认为有必要，还可设立其他技术性委员会。

(b) 秘书处

工发组织秘书处专业人员以上各级的工作人员和向秘书处提供意见的顾问团，应在工业发展理事会规定的公平的地域分配的适当幅度内增加从发展中国家聘雇的人数，要充分顾到有必要确保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

### (c) 工发大会

为了容许就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的国际合作和就世界工业其他各方面定期举行全球性高级协商，工发大会应予制度化。大会应每隔四年召开一次；大会每次会议都应就下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作出决定。大会职务应包括如下各项：

- (一) 检查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
- (二) 研讨增加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生产中所占份额的方法和途径；
- (三) 向成员国政府建议政策和程序来促进各国之间有关工业发展事宜的合作，以利于发展中国家；
- (四) 作为一个协调机构，全面地、综合地、经常地注视联合国大家庭所有机构有关发展中国家间的工业生产、工业合作以及其他事项的政策之圆满协调和执行；
- (五) 审查有关世界工业形势的主要困难和政策性问题，以及各国政府、工发组织、区域经济委员等所提议的解决步骤；
- (六) 就上述职务，通过工发组织的秘书处接受报告并维持联系；
- (七) 审查工发组织的体制安排的效果，并作出适当决定以便进一步加强其体制机构。

71. 在把工发组织改组成为一个专门机构的决定生效前，请联合国秘书长和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制定关于给予工发组织以较大的自主权的过渡性安排。请执行主任就这种安排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出报告。

### 工业发展基金

72. 设立工业发展基金，对于增加工发组织的资源和加强它的自主性以及对于它能否迅速而灵活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都是至关重要的。这项基金应该通过对工发组织的自愿捐款来设置，现有在工发组织权力下的自愿基金应并入这新设的基金作为它的一部分。工业发展理事会应制定这基金的职权范围以及作业和管理规则，要充分考虑到第 A/9792 号文件内的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这些规定应该具有充分的灵活性，以期增加取得更多的自愿捐款的可能性。



73. 最重要的，工业发展基金应该使工发组织能够：

- (一) 参加执行联大第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同工业发展有关的部分的实施；
- (二) 执行工发组织长远战略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 (三) 执行现场项目，尤其是非传统性的项目，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间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四) 加强发展和转让技术方面的活动；
- (五) 加强目的在于建立和（或）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方案；
- (六) 加强它的促进性活动。

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关系

74. 工发组织应担负作为工业发展领域内执行机构的主要责任。为此，工发组织应同开发计划署就确切目标举行协商；这目标是：依照工发组织在这个领域内所担负的中心任务，确保它得到开发计划署在工业领域里的项目的主要份额。

75. 为了工发组织应该能够在工业发展领域，特别是关于执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计划》方面有效地执行它的中心协调的作用起见，工发组织应和联合国、及与工业发展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举行协商。为了这个目的，应该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由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的秘书处代表组成，并由工发组织担任主席。

六.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76. 在这里集会的各国强调国际社会有必要完全遵守《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内所载的规定，以便该宪章成为建立一个以公平、平等、主权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利益互相依存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关系新体制的有效文件。

## 大会采取的行动

251. 主席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向大会提出载于ID/CONF.3/30号文件内的《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请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文件，并说明，每个代表团随后可以对其中任何一项规定作出保留。

252. 报告员宣读了几项改正，这反映了在大会主席主持下的非正式协商小组内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报告员还改正了一些打字错误，并请各代表团注意在这文件各种译文上的一些出入和遗漏。

253. 大会秘书处宣布：几个代表团要求对一些段文进行个别表决。

254. 几个代表团支持主席的提议，即采用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个《宣言和行动计划》；他们呼吁所有代表团同意关于这个文件已经显示出来的普遍意见。

255. 一些要求对个别段文采取个别表决的代表团答复说，他们的要求并不意味对抗，因为他们对所述段文并没有提出修正案，他们也不想重新开启辩论；但是，如果协商一致要有意义的话，它必须是真实的，而不是一种掩饰分歧的手段。这些代表团之一说，它对于不能不要求进行个别表决，表示遗憾，但它指出，它已经将它所希望进行个别表决的段和分段数目从二十九段减为二段了。

256. 扎伊尔代表，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发言说，为求达成一个可为大家共同接受的解决方式起见，他将不反对对有关各段进行个别表决。但是他要求所有表决都采取唱名表决的方式。

25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议，每个代表团可用书面方式提出保留，以供载入记录。

258. 就这样决定。

## 关于个别各段的表决情形

### 第 19 段

#### 表决

25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请求把第 19 段提付表决。第二次工发大会在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采取唱名表决，以 74 票对 6 票，13 票弃权，通过了第 19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梵蒂冈、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越南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爱尔兰、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

## 解释投票

260. 下列各国代表解释了对第 19 段的投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些解释载于 ID/CONF. 3/SR. 18/Add. 1/Rev. 1 号文件内。

## 第 32 段

### 表决

26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请求把第 32 段提付表决。第二次工发大会，在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采取唱名表决，以 70 票对 10 票，11 票弃权，通过了第 32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梵蒂冈、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越南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芬兰、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士。

### 解释投票

262. 下列各国代表解释了对第32段的投票：奥地利、比利时、捷克斯洛伐克（还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些解释载于ID/CONF. 3/SR. 18/Add. 1/Rev. 1号文件内。

### 第 33 段

#### 表决

26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把第33段提付表决。第二次工发大会，在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采取唱名表决，以72票对5票，14票弃权，通过了第33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梵蒂冈、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越南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

### 解释投票

264. 下列各国代表解释了对第 33 段的投票：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捷克斯洛伐克（还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些解释载于 ID/CONF. 3/SR. 18/Add. 1/Rev. 1 号文件内。

## 第 47 段

### 表决

26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代表请求把第 47 段提付表决。第二次工发大会,在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采取唱名表决,以 70 票对 8 票, 12 票弃权,通过了第 47 段。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梵蒂冈、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越南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爱尔兰、以色列、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

## 解释投票

266. 下列各国代表解释了对第 47 段的投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些解释载于 ID/CONF. 3/SR. 18/Add. 1/Rev. 1 号文件内。

## 第 59 (i) 段

## 表决

26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请求把第 59 (i) 段提付表决。第二次工发大会，在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采取唱名表决，以 74 票对 零 票，16 票弃权，通过了第 59 (i)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梵蒂冈、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越南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弃权：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解释投票

268. 下列各国代表解释了对第59(i)段的投票：奥地利、丹麦、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些解释载于ID/CONF. 3/SR. 18/Add. 1/Rev. 1号文件内。

### 第59(j)段

### 表决

26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把第59(j)段提付表决。第二次工发大会，在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采取唱名表决，以33票对4票，3票弃权，通过了第59(j)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梵蒂冈、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

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越南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

### 解释投票

270. 下列各国代表解释了对第 59(j)段的投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些解释载于 ID/CONF. 3/SR. 18/Add. 1/Rev. 1 号文件内。

### 第 60(e) 段

### 表决

271. 日本代表请求把第 60(e) 段提付表决。第二次工发大会，在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采取唱名表决，以 73 票对 4 票，12 票弃权，通过了第 60(e)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梵蒂冈、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越南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以色列、意大利、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士。

### 解释投票

272. 下列各国代表解释了对第60(e)段的投票：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些解释载于ID/CONF. 3/SR. 18/Add. 1/Rev. 1号文件内。

## 第60(f)段

### 表决

27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请求把第60(f)段提付表决。第二次工发大会，在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采取唱名表决，以75票对5票，9票弃权，通过了第60(f)段。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利比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梵蒂冈、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越南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新西兰、西班牙、瑞士。

## 解释投票

274. 下列各国代表解释了对第60(f)段的投票：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新西兰、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些解释载于ID/CONF. 3/SR. 18/Add. 1/Rev. 1号文件内。

### 第61(e)段

## 表决

27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把第61(e)段提付表决。第二次工发大会，在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采取唱名表决，以83票对零票，6票弃权，通过了第61(e)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梵蒂冈、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越南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弃权：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解释投票

276. 下列各国代表解释了对第 61 (e) 段的投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些解释载于 ID/CONF. 3/SR. 18/Add. 1/Rev. 1 号文件内。

### 第 76 段

### 表决

27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把第 76 段提付表决。第二次工发大会，在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采取唱名表决，以 70 票对 2 票，17 票弃权，通过了第 76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梵蒂冈、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越南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解释投票

278. 下列各国代表解释了对第76段的投票：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些解释载于ID/CONF. 3/SR. 18/Add. 1/Rev. 1号文件内。

### 整个《宣言和行动计划》

#### 表决

279. 主席接着将整个《宣言和行动和行动计划》提付表决。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次工发大会在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采取唱名表决，以82票对1票，7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宣言和行动计划》。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梵蒂冈、匈牙利、印度、印

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越南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文件的名称

280. 在大会通过了整个《宣言和行动计划》之后，菲律宾代表立即提议：为了向东道国表示敬意，这个文件应正式定名为“《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

281. 这个提议经大家鼓掌通过。

#### 解释投票

282. 下列各国代表解释了对整个《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投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还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丹麦、芬兰、梵蒂冈教廷、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些解释载于ID/CONF. 3/SR. 18/Add. 1/Rev. 1号文件内。



### 关于有些未进行各别表决的段的评论

283. 一些代表团就《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里一些未进行各别表决的段，也作了解释投票。 这些段和有关代表团如下：

- |                    |   |
|--------------------|---|
| <u>第 5 段</u>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 <u>第 7 段</u>       | — 巴西                                    |
| <u>第 9 段</u>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 <u>第 10 段</u>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 <u>第 11 段</u>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 <u>第 17 段</u>      | — 澳大利亚、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 <u>第 18 段</u>      | — 美利坚合众国                                |
| <u>第 25 段</u>      | — 美利坚合众国                                |
| <u>第 26 段</u>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 <u>第 27 段</u>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u>第 28 段</u>      | — 澳大利亚                                  |
| <u>第 29 段</u>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u>第 34 段</u>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 <u>第 40 段</u>      | — 澳大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 <u>第 42 段</u>      | —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
| <u>第 43 和 44 段</u> | — 澳大利亚                                  |
| <u>第 46 段</u>      | — 美利坚合众国                                |
| <u>第 48 段</u>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

- 第 53 段 — 美利坚合众国
- 第 56 段 — 日本
- 第 59(a)段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第 59(c)段 — 澳大利亚
- 第 59(d)段 —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 第 59(e)段 — 澳大利亚
- 第 59(g)和(h)段 — 美利坚合众国
- 第 60(h)段 — 美利坚合众国
- 第 61(b)和(c)段 — 澳大利亚
- 第 61(d)段 — 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第 61(g)段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第 61(h)段 — 瑞典
- 第 61(i)段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第 61(m)段 — 日本
- 第 62 段 — 美利坚合众国
- 整个第五节 (第 63—75 段) — 意大利
- 第 63 段 — 美利坚合众国
- 第 66 段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第 69 段 — 澳大利亚、捷克斯洛伐克 (还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丹麦、日本、新西兰、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第 72 段 — 丹麦、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第 73(iii)段 — 美利坚合众国

这些解释投票载于 ID/CONF. 3/SR. 18/Add. 1/Rev. 1 号文件内。

## 五. 决议和决定

### 决议

#### 关于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内设立特别体制机构来处理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的决议

284. 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大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发言的扎伊尔代表提出由七十七国集团和罗马尼亚所提的关于在工发组织内设立体制机构来处理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的决议草案 ( ID/CONF. 3/L. 6/Rev. 1 )。

285. 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大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审议了主席根据在非正式的主席委员会中讨论所提的对决议草案案文的修正案 ( ID/CONF. 3/L. 15 )。

28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该国代表团承认当一个发展中国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之列而同时又是内陆或岛屿国家时，便可以如决议草案那样，说这个国家是居于“双重不利地位”。不过，美利坚合众国的一贯立场是：不应当只根据这些国家的地理位置把它们单独提出给予特别的待遇；任何特别措施或优惠安排都应当根据对每个国家的个别需要和情况的分析来决定。美国坚决支持对最不发达国家给予特别援助的概念，并且承认有时一个国家的地理位置是应该考虑的重要因素。由于在讨论决议草案时该国代表团的意见未被采纳，所以美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这个决议中关于在工发组织内设立特别体制机构的具体提议。由于前述理由美国代表团抱歉地难以支持这个决议。

287. 主席所提的决议草案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大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中，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 ( ID/CONF. 3/Res. 1 ) 全文如下：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

“回顾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联合国大会关于《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2626 (XXV) 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联合国大会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所订的原则和目标，

“回顾联合国大会曾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第 2768 (XXVI) 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的第 3214 (XXIX) 号决议里，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敦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考虑采取着重行动的援助，要符合那些国家的特殊需要，

“认识到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由于它们特殊的地理上的限制，以致处于既是发展不足，又兼有它们的内陆和为海所环绕的情况的障碍的双重不利地位，

“注意到这种处境严重地限制着这些国家从事发展和保证它们人民在所有各方面达成进展的努力的效果，

“考虑到对于一般发展中国家适用的工业化的常规措施未必最适用于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因此必须另创新的特别途径，

“意识到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获得更有效的援助，来帮助它们克服其在工业化努力上所面对的特殊问题，

“1. 宣告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内尽速设置适当的机构，以便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职权范围内以新的、更有效的和切实的形式来提供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所需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补充它们自己为了加速工业化而作的努力之不足，以使它们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体制内，在工业化方面，能够占到工业活动的一个较公平的份额，从而充分提高其人民的生活水平；

“2. 进一步宣告这种机构应成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任何新的体制和业务机构的一个主要部分；

“8.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实行必要措施，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行政结构内设置一个业务单位，以达成本决议所述的目的。”

## 关于选择合适的工业技术的决议

288. 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大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荷兰代表提出了由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秘鲁、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提出的一件关于选择合适的工业技术的决议草案（ID/CONF.3/L.10）。

289. 荷兰代表强调提出这个决议草案的各代表团对发展中国家需要合适的工业技术问题的重视，并宣布如果大会一致通过这个决议，荷兰政府愿对促进为发展中国家建立、转让和使用合适的工业技术的行动纲领作出大量的贡献。

290. 扎伊尔代表，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完全支持这个决议草案。塞内加尔代表也表示全力支持这个决议草案，并要求将该国增列在提案国名单内。罗马尼亚代表也表示完全支持这个决议。

291. 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大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审议了主席根据在非正式的主席委员会中的讨论所提的决议草案案文的修正案（ID/CONF.3/14）。

292. 主席所提的决议草案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大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中获得一致通过。通过的决议（ID/CONF.3/RES.2）全文如下：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特别是需要使发展中国家参加享到现代科学和技术的利益，促进技术转让和建立本国的技术结构。

"回顾联合国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2152(XXI)号决议，和工发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工业领域内的中心任务，

"意识到需要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计划和政策的范畴内，协助它们选择适合的、创造就业机会的技术，和需要建立或改善各国从就业和增长角度评价替代性技术的能力、改善国家研究工作、设计能够吸收和适应外来技术的设施，建立适合发展中国家条件的本国技术，

“注意到联合国应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建议，<sup>Ⓐ</sup> 其中重申选择合适技术的重要性，要适当顾到发展中国家里的现有特殊条件，

“并注意到工发组织和劳工组织行政首长的联合声明， 说，“在两个机构之间已达到很高程度的合作，而且还在稳步上升中”，并说，“为了加速工业化，发展中国家里必须培养大量具有足够技术资格的人员从事货物和劳务生产，从而有可能吸收现代技术并建立本国技术能力，后者是达成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不可或缺的条件”，<sup>Ⓑ</sup>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可以在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合适地选择工业技术方面负起重要的协调性任务。

“1.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和机关行政首长，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行政首长协商，作为一个紧急事项，拟订一份促进为发展中国家建立、转让和使用合适的工业技术的具体行动纲领，主要需配合工业的一些特定行业和社会情况，然后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件有关此事的报告，其中须包括关于贯彻执行的方法和手段的建议，

“2.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充分合作，

“3. 请各成员国政府在这个重要行动领域内支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 ID/CONF.3/11.

Ⓑ ID/CONF.3/24.

## 关于工业发展的人文方面的决议

293. 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大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扎伊尔代表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发言，提出了七十七国集团所提的关于工业发展的人文方面的决议草案 (ID/CONF.3/L.12)。他在提出这个决议草案时强调工发大会不应忽略工业发展的人文和社会方面的问题。

294. 秘鲁代表说，发展应该是结构改变的一种富有动力的进程，导致独立的发展中国家经济、政治和社会力量关系的根本改变。这种改变的目标应该是创造一个新的和公正的社会，使其中每一个人得以充分发挥其潜力。应该从这个观点来看工业发展问题。基于这些理由，秘鲁代表支持提议的这个决议。

295.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对决议草案的修正。其中有一些修正载于 ID/CONF.3/L.13 号文件；其他的修正由报告员口头提出。这些修正反映了在非正式的主席委员会上所作的讨论。

296.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通过的决议 (ID/CONF.3/RES.3) 全文如下：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

“密切注意了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宣告人人有权工作，而且工作是人的一种不可剥夺的权利，

“记住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联大第 2626 (XXV) 号决议，其中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和联大关于这个十年的行动纲领；这个决议说：发展的目的是提供日益增多的机会，使全体人民有更好的生活，必须实现更公平的收入和财富的分配，以便促进社会正义和生产效率，并大幅度地提高就业水平；

“意识到工作具有优于其他经济因素的内在价值，因为工作起源于人身；

"考虑到任何真正的工业化过程必须导向实现自己维持的综合社会——经济发展，而且所有国家为了使它们的人民都能公平地、有效地参加工业和所获得的益处，都有采行必要变革的主权权利，

"认识到工业发展的阻力不仅具有外来的性质而且也有国内的性质，

"铭记着一切国家的主权和它们在国内进行它们认为可取的结构改交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认识到一切国家应该对工业化的整体和多部门办法的概念给予支持，以便容许在规划阶段和执行阶段充分顾及工业化过程的社会—经济影响，

"铭记着社会正义必须构成达成提高生活水准、缩短社会悬殊和防止失业的目标的决定原则，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在其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和一九六八年三月第一六七次和第一七一次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工人参与其企业管理的决定的条件，

"宣告：

"(a) 人类取得有价值就业的权利是任何发展过程必须加以顾及的必要条件，以便从而达成充分就业并保证人格尊严；

"(b) 一切国家拥有根据其本国条件为了达成工业和社会—经济发展采取和接受各种不同形式的企业组织的主权权利，以便最大程度地造福工人和整个社会；

"(c) 工人参与工业企业一点是必要的，以便所有工人都参加工业发展进程，并通过这种方式让他们得到惠益；根据这一点，各国应采取措施，要顾到每种经济活动和每个国家的特色，并要同工人和其他有关人士进行协商；

"(d) 各国应在可能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包括制订立法确保所有企业优先注意对其所有工人——包括发达国家内的移民工人在内——给与职业训练，以期提高生产力和保证充分发挥个人才能；

"(e) 各国应在其国家立法范围内尽力给予移民工人以同于其本国国民的经济和社会条件；

"(f) 所有国家必须认识到在任何工业发展进程中，为达到建立一个洋溢着团结精神的正义社会的目的，从精神、经济和社会三个角度而言，社会正义是不可替代的手段。"



### 关于加强工发组织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297. 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大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扎伊尔代表，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发言，提出了七十七国集团和罗马尼亚所提的关于加强工发组织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ID/CONF.3/L.5)。中国代表对这个决议草案表示全力支持。

298. 主席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全体大会上建议将这个决议草案发交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研究。

299. 就这样决定。

### 关于技术转让上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

300. 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大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扎伊尔代表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发言，提出了七十七国集团和罗马尼亚所提的关于技术转让上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 (ID/CONF.3/L.7)。随后，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ID/CONF.3/L.7/Rev.1 号文件印发。

301. 主席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建议将这个决议草案发交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研究。

302. 就这样决定。

### 关于发展中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和工业化的决议草案

303. 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大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扎伊尔代表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发言，提出了七十七国集团和罗马尼亚所提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和工业化的决议草案 (ID/CONF.3/L.8)。随后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ID/CONF.3/L.8/Rev.1 号文件印发。

304. 主席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建议将这个决议草案发交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研究。

305. 就这样决定。

关于建立一种保险制度以保证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的企业所订合同的履行的决议草案

306. 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大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扎伊尔代表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发言，提出了七十七国集团和罗马尼亚所提的关于建立一种保险制度以保证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的企业所订合同的履行的决议草案 (ID/CONF.3/L.9)。

307. 主席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全体大会上建议将这个决议草案发交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研究。

308. 就这样决定。

决 定

决定一——为工发组织制订长远战略

309.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第一委员会的报告之后，第一委员会主席随即指出该报告有两段（本报告第195和196段）要求大会采取行动。他接着提出为执行载于所述两段内的建议的一个提议的决定，以备大会审议。

310.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上未经投票通过了提议的决定。通过的决定 (ID/CONF.3/DEC.1) 全文如下：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

决定：

"1. 确认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其第42(VIII)号决议中采取的行动，一致赞同工发组织长远战略问题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2. 建议应不断审查高级专家组和工发组织长远战略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并在关于一个新的经济秩序的概念体制内制订新准则，来补充这些报告的结论。"

为工发组织设置一个联合技术顾问团的提议

311.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大会听取了塞内加尔代表的提议，即为工发组织设置一个联合技术顾问团，就业务项目和计划向工业发展理事会贡献意见和建议。

312. 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全体大会上，扎伊尔代表，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发言，提请大会注意塞内加尔的提议，并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了该提议并将其发交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313. 就这样决定。

## 六 大会报告书的通过

314.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大会报告书草案的导言部分和第一章(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ID/CONF.3/L.11),并将其通过。

315.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大会报告书草案的第二章(一般性辩论摘要)(ID/CONF.3/L.11/Add.1),并将其通过。大会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也审议了报告书草案的第三章(全体会议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委员会及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经过)(ID/CONF.3/L.11/Add.2),并将其通过。

316.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它的整个报告书,但有一项了解,即委托报告员在报告员之友的协助下完成报告书中那些未能以书面形式提交大会的各节的定稿工作。

## 七、闭幕会议上的发言

317. 印度代表说，本着合作的精神，并在与亚洲集团其他成员协商之后，他愿代表印度政府发出在新德里举行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的邀请。

318. 扎伊尔代表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发言，表示他对秘鲁总统、政府和人民的接待，深切感谢。他还对大会主席和对所有对大会的成功作出贡献的人员表示感谢。他说明七十七国集团本着积极的精神来参加大会，决心支持它们认为神圣的原则，它们团结一致，努力维护它们的观点。关于这一点，他为这次有成果的对话，向工业国家的代表们致谢。七十七国集团认为这次大会的成果非常重要，因为它在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长途上，标志了一个阶段。发展中国家决心继续推进在利马已经开始的工作。

319. 扎伊尔代表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发言，接着宣读一项提议的致谢案，案文如下：

“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秘鲁首都利马举行。

“这次大会的所有与会者，对他们所受到的热烈欢迎以及为保证大会成功而可利用的一切便利，向秘鲁共和国总统阁下和秘鲁政府及人民，表示深切感谢。

“他们感谢秘鲁共和国总统阁下亲自对大会工作作出的贡献。

“他们引为欣慰的是，秘鲁首都利马之名由于对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作出了贡献，将再一次地以金字记载在各国的经济史上。”

320. 这个致谢案经大家鼓掌通过。

321. 中国代表感谢秘鲁总统向大会发表的开幕讲话，这篇讲话对这次大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同时，他感谢秘鲁政府和人民的友好接待，并向大会主席、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和秘书处表示敬意。他说，在这次大会上，第三世界的代表维护了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这些原则体现在《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之中。他表示中国坚决支持第三世界的这些正义要求。

322. 中国代表说，这次大会遇到了来自两个方面的干扰和破坏。一个超级大国反对加强反帝和反殖斗争的号召，妄图迫使发展中国家退让。另一个超级大国更加阴险狡猾，大耍两面手法：表面上装作支持第三世界的事业，实质上竭力破坏。它挖空心思地要把它那一套假缓和、假裁军的欺人之谈塞进这个严肃的文件，妄图把会议引入歧途。由于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一致，它们挫败了超级大国的种种破坏阴谋。只要第三世界国家继续团结一致，联合一切力量进行斗争，第三世界的前途是光明的。

323. 在编制报告书期间，D组的报告员之友就着上文第322段所载的言论，促请注意载在ID/CONF.3/SR.18/Add.1/Rev.1号文件里，与这段所述事有关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言论，以及捷克斯洛伐克（还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言论。

324. 各地区集团的发言人发言，向秘鲁政府和人民，大会主席以及对大会成功作出了贡献的所有人员表示祝贺和感谢；在他们发言之后，工发组织执行主任代表秘书处向总统并通过他向秘鲁政府和人民对大会的接待表示深切感谢。执行主任说他希望今后从一切有关方面得到为成功地执行大会决议所必要的合作。

325. 大会主席说，由于所有与会人员的努力，大会已经成功地通过了《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和一系列的决议——它们合在一起将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开创一个新时代。他表示了这样的信念：根据在利马达成的协议，而且得到所有各国人民的合作，将可为一个具有社会正义与和平的新世界奠立基础。

## 八. 会议闭幕

326. 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清晨六时四十分闭幕。

## 附件一

### 秘鲁共和国总统胡安·贝拉斯科· 阿尔瓦拉多将军在联合国工业发展 组织第二次大会开幕典礼上的讲话

世界上所有各部分的国家都派了代表在此出席。第三世界今天在秘鲁集会。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国的人民将要在这次历史性的集会上发出他们的呼声，这次集会是在世界上最伟大的论坛联合国的主持下从今天开始在我们的首都举行的。

所以，这是一次具有普遍重要性的集会。在这次集会上，第三世界的国家将要就它们自己的未来，并且还要就我们这个地球上所有国家的未来讲出他们心中的意见。因此，从根本的意义上来说，这并不是是一件只和那些为了它们的发展而进行斗争的国家才发生关连的事情。只有那些违背历史、落后而可笑的头脑才相信我们这个伟大的会议对发达国家是丝毫没有重要性的。强大的国家和工业上比较先进的国家，最好能够了解，它们已无法再事随意操纵世界的事务，也不能够对它们国境以外所发生的事情无动于衷。

今天的世界，比过去任何一个时期都更是一个相互关连、不可分割的全球性整体。世界上的贫穷人民已经沿着历史的大道向前迈进；他们对一切民族真正命运的创造日益发挥着重大的影响。少数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决定明天的世界将要成为什么样的一个世界，是全体国家的责任和任务。直到昨天为止还处于他人统治之下的人民，已经创造了他们自己的命运。在这样做的时候，他们创造了全体人类的命运。

目前正在进入他们历史任务的一个新阶段的国家，今天都在这里出席。秘鲁人民向这些国家的卓越的代表致敬并以深厚的兄弟心情欢迎他们。因为他们的斗争就是我们的斗争。因为我们同他们面对着同样的重大问题，他们和我们一样，正处于达成自由的关键时刻。因为我们过去经历过同样的不公正的历史。也因为我们将要分享他们未来的胜利现实。秘鲁是一个古老而历史悠久的国家，它能够担任这次集会的东道主而感到兄弟般的自豪。通过我向所有来此出席的国家致敬使我们感到感到荣誉，秘鲁向那些今天为着一个更美好的未来而斗争的国家事业致以深切的声援。欢迎诸位来到这个美洲国家的心脏，它正重建它的目前以便能够创造一个新的美好未来。

其他国家的兄弟们，你们今天来到秘鲁的时候，正是我们集中全力制定一个具有深远意义的社会和经济改革计划的时候。我们正在进行一场革命，这场革命是建立在拥有优秀传统和伟大文化的这个古老美洲国家的最为重要的现实和历史基础上的。秘鲁和那些曾受殖民主义枷锁压迫的其他人民，有着同样不幸的历史。我们从亲身经历中深知外国统治的深重耻辱、极端的不正义、和残酷迫害。我们也知道基于剥削、困苦、愚昧和缺乏自由的制度的意义。

六年前，从所有这些过去的遗留物之中暴发了无可抗拒的渴望改变的革命运动，致力于把秘鲁从最后的统治残余和社会不正义之中解放出来。从那时起，我们已经把我们的国家作了彻底、全面和本质上的改变。为了达成这个目的，我们从一开始起就决心保持基本的独立和民族主义的立场，这保证了我们的整个革命中无可动摇的政策和独立。

我们意识到我们坚定地属于一个构成我们民族同一性最中心部分的世界和历史传统，我们才可以从一开始起就从现代革命思想的精华之中吸取启发的源泉，把它作为指导精神和经验的宝库。

在所有这年月里，秘鲁革命大体上已经完成了它的理论体制，而且已经能够发展出一套独特的、独立的意识形态上和政治上的看法。这种看法促使我们努力前进。我们的社会主义、自由主义和基督教思想产生出来的伟大的革命传统，在理论上丰富了我们在意识形态上的立场；以革命的人道主义表现出的这种立场将要



在秘鲁建立一种全民参加的民主制度。在这种民主制度里，各种自主的初级机构中的工人可以将所有形式的财富和权力转用于社会公益。

这种秘鲁革命的最终模式和在根本上和世界上现有的其它模式都不相同。我们是直接民主；权力来自社会基层，而且根本属于它们。我们深信我们只有这样才能为所有秘鲁人民建立一个自由而且公平的秩序。

我们相信自由和正义是至高无上、不可分割的价值；手段和目的也不可分开；这个信念使我们得到一个结论，那就是我们必须立即开始建设一个以作为历史的社会创造者的人为中心的真正的社会。我们认为这是我们当前的职责。因此，我们的革命事业是要现在就创立预示着上述那种模式的性质的机构；我们的政治工作就是继续不断地朝着实现这种模式前进。

我们相信秘鲁革命所含有的全民参加的性质正反应出基于意识形态上和政治上的看法的最优良的伟大革命传统。由于这种看法，我们的革命才能够自立，而且必须经常如此，以作为一个富有创建的、公开的、运用灵活的丰富过程。

为了继续打击过去的落后势力，秘鲁革命已在进行反对寡头政治和帝国主义的激烈运动。我们已经进行反抗，并正在反抗好几个世纪以来秘鲁人民所遭受到的一切外国统治和剥削方式。秘鲁今天的面貌已不同了；秘鲁将有一个新的未来。

秘鲁革命引起的巨大结构改变已经是不可逆转的经历。使百万计的农民生活在苦难和落后中的旧土地所有制正在迅速被消灭中，而且很快就变成一种不愉快的回忆。新的农业经济是以联合所有制为基础；一百五十万以上的农业工人现在正在耕作由于这种所有制而属于他们的土地。

传统的非农业企业正被改成共同经营的企业；社会所有制正在形成中，将来注定会是我国经济的优先部分。

过去属于有势力的国内和外国集团的对外贸易事业、铁路、渔业、炼油、矿物精炼事业、金融业、电讯、重工业，大部分矿业、银行和石油部门以及广大的资源现在都是秘鲁全国的财产。

过去少数特权集团所掌握的具有政治力量的关键工具——全国性的日报已经交给我国最重要的有组织的社会部门经营。一个决定性的广泛教育改革正在顺利进

行。我国各地的大规模灌溉计划保证了我国千百万公顷已耕土地在不久将来在农业领域的扩展。具有重大战略性经济意义的大型工厂正在兴建中。秘鲁将会很快地大量增加它的多样化的矿产品产量；当明年完成巨型输油管的兴建工程时，这些油管将会把我国北方亚马逊地区的黑金运输到海岸，因此我国就不再是一个石油进口国，而成为一个石油输出国。

在进行这些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深刻经济社会改革的同时，还有一个广泛的参与运动的兴起。在这运动下已有几千个新的基层社会组织建立了起来。在秘鲁城乡地区，这些社会组织正在团结着千百万的工人，而这些工人已经开始动员起来参加作为秘鲁根本性深刻改革实质的那一个伟大实验。在外交关系领域，在发展一个以绝对并永远尊重我们真正民族利益为唯一标准的独立国际政策方面，也有和上面所说的意思相对应的地方。

总而言之，这简直是秘鲁史上前所未有的工作。我们在和平而不用暴力的情况下做到了这件事。我们不迫害政治上的敌人，也没有靠有系统的使用武力来保卫革命。革命的政敌可以进行组织和自由行动。因此，一些主要的革命性改革只需付出微不足道的社会代价。所以，这是一场和平的革命。

当我们把经济力量集中到国家机关的同时（为了保证在对抗发展不足与外来经济统治的斗争中有个坚定一致的国家领导，这是一项必要措施），我们也了解到，这种情况主要还得是暂时性的。这一点可以由下事实清楚证明：除了巩固国家的工作之外，我们的革命毫无疑问地还推动了把经济力量移交给在农、工业重大社会经济改革中已得过利益的基层社会组织的根本过程。

秘鲁正在以上述方式发展一个主要以生产资料公有化为基础的多元经济，但我们承担存在一个有生命力的国营部门、一个很大的合营部门、和一个以农、工、商服务各行业的中小型企业为主的不受革命干预的纯私营部门。这将是一个参与制的经济模式，其中财富与权力的主要形式仍将掌握在绝大多数的秘鲁人民手中。为了秘鲁所有工人的利益，参与制经济也要进行民主化和社会化。

这种根本上和基于私营或公营体制不同的经济制度支持着一个同样具有参与性的政治体制，通过把权力转移给工人自治组织而加以分散和分享。构成体制基础

的工人自治组织是为了社会目的而行使决策权力的，并将形成一种新的政治制度的基础，在这种制度下各种主要控制机构由于缺乏任何真正的功能而逐渐消失。

秘鲁革命的一般思想当然也包括对发展的想法。这种想法绝不只是要一套单单用来改善我们社会条件的措施。对我们来说，发展是一个结构改革的能动过程在我们国家存在范围内所有领域内经济、政治、社会权力关系的本质也要有根本的改变。从这个着眼点看来，革命的过程和发展两者其实就是同等的价值、相类的概念和同意的词汇。因此，在我们眼中，发展有着解放的实质内涵。

因此我们的目的就是要发展成为一个不受外来统治的国家和一个没有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界限的社会，在这里秘鲁国民既然不受任何形式的压迫和不正义的侵犯，就可以在一个不受外来、寡头和国家压迫的国家中生活而充分发展他们的人性潜力我们还希望建立一个人们能真正得到自由，得到所有最有意义的和所有形式的自由的社会。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说我们正在趋近于一个公正、完全人道和真正新颖的社会的这种理想。

只有那些完全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统治的国家才能够实现这种理想，因为发展不足显然就等于是帝国主义统治。因此，如果第三世界国家的历史任务是要导致它们人民的真正发展，那么以我们看来，它们必须把它们自己从各个国际权力中心之下完全解放出来。照我们看，象我们这一类的国家，如果改革是真实的，这改革就必须包含一种基本上是反帝的性质。

如果发展是相当于革命改造的全面进程的话，就必须同意低度发展的情况是民族历史发展与具体历史事件的产物。换句话说，实际低度发展的形式是因每一个国家的历史和今天所受痛苦的现状而有所不同的。这就是说，低度发展基本上是由多种因素和历史决定的现象，其中有种种不同问题，必须用不同的方法来解决。

因此，不同国家有不同形式的低度发展。同时，真正发展所系的革命过程，基本上也必然是不同的。所以，无论在理论上或事实上，当代的革命不可能是走相同道路的相同现象。没有任何革命是相同的，也没有任何国家发展采取相同的形式。既然有许多不同的革命道路，我们就必须反对有唯一的和普遍的革命真理的看法。

秘鲁革命所以称为完全是民族的事情，主要是基于这种推理形式，而且，我们的民族史和我们这个拉丁美洲国家的低度发展的现状也是独有的。假如每个国家有不同的历史特性，那么，每个国家的未来就必定有不同的道路。由于有不同的现实，就必须采取不同的改革方法。不同的国家发展形式就有不同的革命真理。但是，每个国家必须忠于真正革命的普遍愿望和目标，这就是真正的正义和人民的解放。

今天在秘鲁开幕的这个重要的工发大会的主题，就是如何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问题，我们建议应采世界性的途径。我们同意应视工业化为促进我们国家全面发展的努力的主要部分。但是，我们确认到，这个重大问题涉及广义史观上的理论和实际的困难。

第一，我们认为那一种工业化是必要的呢？我们不同意必须抵押给外国利益集团的工业发展。我们也反对以大规模跨国公司的贪婪活动为基础的工业发展，因为这是帝国主义的渗透行为。在外国势力控制下的工业发展，只不过是榨取我们的资源、促进独占性经济发展的手段。所以，我们需要的是充分自主的工业发展，这种工业发展的优点是使我们本国直接受益，而不会忽视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维持合法、公正的平等和互相尊重的经济关系的需要。

我们更认为在技术上和经济上依赖主要大国的工业发展是不适合的。我们需要的是—种可以使我们整个经济系统得到扩展、能够利用我们的一切人力和自然资源，因而充分发挥我们国家的潜力的工业发展。

第二，我们第三世界的国家愿意达到今日一般人观念中的工业化国家的地位吗？这是秘鲁革命人士所面临的基本问题之一。主要的工业国家并没有预测我们不可避免的未来景象，或是反映我们无可逃避的未来情况。我们不仅拒绝接受这种未来情况的必然性，而且我们还认为这种结果是我们不愿意见到的。我们当前所有经验上的证据证实了我们的信念：受着目前流行的各种意识形态和经济制度控制下的高度发达社会，并不能为人类提供导致真正和充分发展的条件。

这种社会是一种隔离的社会；由于它的性质所造成的基本问题。还是不能解决。我们不希望达到这种状况。我们不愿在明天处于一种困难的情况，正象那

些宣称指导我们的国家它们今天所处的情况一样。我们认为，必须将这个问题用新的措辞表达出来。我们的工业发展必须具有一种和它们不同的目的。我们不愿成为一个当前为人接受的传统和具体的观念中的工业化国家。我们拒绝那种不合人性，使人盲目地成为技术、管理和政治经济机构的工具而完全无力反抗的社会经济制度。

我们不要一个在非人道经济基础上建筑起来的非人道的社会。在这种社会中，人就必须服从那种找不出的、不能违抗的公司的力量，服从机械和技术管理办法、服从官僚政治、以及服从生产和分配的制度，这种制度只顾到统计上的效率，与人类的迫切需要，人类的决定，人类的参加和人类的梦想完全不相关连。

在一个个人变得越来越不重要，自由受到束缚，生活不合人性，而各种工具反而变得愈来愈受重视的社会，不是秘鲁观念中的未来社会。我们所要的社会适得其反：是基本上认为人是最重要的社会因素，这种观念所影响的社会。如果我们果真地追随今日主要工业国家进行的发展道路，这个社会就永远不会达到。如果我们自己不愿得到同样的结局，我们就不应该追随同样的道路。

因此，向我们人民的发明力量和创造潜力最大的一种挑战，就是订出品质不同的我们工业发展的道路。工业化，我们是要的。可是工业化不是在创立一个奴役人的社会中才达到顶点。就我们观点上的工业化来说它在本质上和目标上和今日发达国家的工业化不同。

从另一个观点看，我们认为：接受对我们只会产生负的结果的竞争方式，是十分幼稚的；因为它是受着我们无法克服的条件所控制，同时必须由愈来愈大的差异来产生决定性的影响，这会使我们和高度发达国家分离；而且将继续分离。

主要工业国家经济上和技术上的积累性质已使弥补它们同发展中国家的差距的可能成为幻想。在这种条件下，真正的竞赛常是第三世界国家失败的。因此改变我们目前这种竞争关系的观念十分重要。所以，我们认为：重新规定我们间的关系，以及我们和世界各国竞争的性质，是迫切需要的。

但是，我们不可把这个问题从支配主要工业国的发展的基本理由方面来考察。我们必须避开这个基本理由后面的逻辑、假设和学说，因为这一切都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利益和事业背道而驰。任务规定必须大大地加以修改，使其他途径——即不同的目标——能够明确得到规定。如果我们继续接受关于我们的关系的定义和在他们片面选择的地方和情况下同这些国家的竞争，那是一个可悲的错误。只有我们清楚地了解这一点的全部意义，才能制定我们国家所需要的工业发展的新概念。

这一切的直接后果是认识到：我们必须根本和永远放弃我们国家对在经济上依然支配世界舞台的国家所习知的论调和态度。经济和政治支配的各种形式不服从基于善恶的道德标准。这种支配形式也不符合任何个人的愿望。相反，它们涉及到毫无价值的复杂体系和机构的操作，这种体系和机构不受任何道德规范的支配，而受经济、战略和政治利益方面的冷酷必要性所支配。运用中的力量完全是非个人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诉诸正义和理性的考虑，来确保我们国家的需要获得照顾和尊重，是徒劳的。我们不能用正义和道德的逻辑来对抗自利和利润的逻辑。后一种逻辑，而不是前一种逻辑支配着国际统治体系和机构所控制的巨大权力因素的行为。

因此，我们必须了解：为了我们的彻底解放，我们正在进行坚苦的、不平等的斗争。仅仅抗议、要求、请求根据理性和正义来达成协议，至多只能产生极少的成果。因此我们只有联合起来，努力保卫自己，使用我们自己的经济资源、我们自己的政治潜力和我们自己的决定权力，才能在我们的解放路途上取得进展。

第三世界国家的事业是完全正义的。这一点工业化国家意识到，我们自己也知道得太清楚了。可是，我们这个世界极少改变。因此我们同这些政府的谈判务必不要基于重申普遍公认的事业的正义性，而要基于所涉利益的具体现实。因为我们永远不应忘记：总总一切剥削形式都不顾正义的论据。因此，国家的真正解放是不能单用言词来实现的。因此，让我们毫不迟延地进行具体地、共同的努力，来处理我们真正的、彻底的、最后的解放这种艰巨的任务。

秘鲁认为我们的行动必须以完全的现实主义为根据。在象现在这个时代，我们应该拒绝婉转的说法，而把意见明白地说出来。我们在这里同第三世界国家和工业上发达国家的代表会晤。如果我们都照在其他场合的方式行事，那末，这个会议的进展将是极少的。但是，如果我们大家都改弦更张，用决心来处理每日在扩大我们之间的差距的基本问题——尽管表面上稍有相反的现象——我们就能够设法解决这些问题。但是，如果要做到这一点，高度发达国家就必须彻底改变它们到现在为止对付世界各国的立场。现在是考验它们呼吁团结的诚意的时候了。可能将来不会有更多的这类机会。这种立场的改变必然将会得到我们方面成熟的、现实的态度配合。在这两个因素上，我们大家将能建立一个新的前途。这就是秘鲁武装部队革命政府所制订的提案的目的。因为我们大家都知道现在我们大家卷入的形势的严重性。如果要一劳永逸地把这种事态加以补救，现在就是行动的时候。

尊敬的代表们：

秘鲁再一次欢迎你们；武装部队革命政府在通过我宣布这个会议开幕时希望莅临出席使我国感到光荣的各国代表团在今日正在进行的研讨方面取得完全成功；地球上每个角落的无数人民怀着深切的期望正在注视这种研讨，希望并且深信他们不会失望。

秘鲁共和国总统

胡安·贝拉斯科·阿尔瓦拉多将军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利马

## 附件二

### 会前文件一览表

#### 会议文件

ID/CONF. 3/Rev. 1	议程
ID/CONF. 3/Add. 1	附注释的临时议程
ID/CONF. 3/2	《工业发展调查：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准备的特辑》
ID/CONF. 3/3	一九七一年六月工发组织特别国际会议各项建议的贯彻执行 工发组织秘书处的报告
ID/CONF. 3/4	工发组织活动的长远战略：工发组织理事会的建议的回顾 工发组织秘书处的说明
ID/CONF. 3/4/Add. 1	第二十九届联大（第二委员会）讨论经过的回顾 工发组织秘书处的说明
ID/CONF. 3/5	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需要采取行动来解决的基本困难和问题 工发组织秘书处编制的文件
ID/CONF. 3/5/Add. 1	援助发展中国家间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业发展的行动方案的提议 工发组织秘书处的说明



- ID/CONF. 3/6 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及其与工业化问题的关系  
工发组织秘书处的说明
- ID/CONF. 3/7 工业发展和合作的基本原则汇编  
工发组织秘书处的说明
- ID/CONF. 3/7/Add. 1 关于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及  
拉丁美洲工业部长会议为筹备第二次工发大会所  
通过的关于工业化的地区性宣言的参考资料  
工发组织秘书处编写的说明
- ID/CONF. 3/8 和  
Add. 1 和 Corr. 1 各国政府对第二次工发大会将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所表示的意见摘要  
工发组织秘书处的说明
- ID/CONF. 3/9 工业化、就业和社会目标  
劳工组织和工发组织秘书处联合编写的文件
- ID/CONF. 3/10 和  
Corr. 1 贸发会议在扩展发展中国家的制成品和半制成  
品出口方面所起的作用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 ID/CONF. 3/11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一日在日内瓦  
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的说明
- ID/CONF. 3/12 劳工组织/工发组织的活动  
劳工组织秘书处和工发组织秘书处联合编写的  
文件
- ID/CONF. 3/13 工发组织的体制安排：各国政府表示的意见摘要  
工发组织秘书处的说明

- ID/CONF. 3/14 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对工发组织活动的影响  
工发组织秘书处的说明
- ID/CONF. 3/15 和  
Corr. 1 发展过程中工业和农业之间的相互关系  
粮农组织秘书处和工业组织秘书处联合  
编写的文件
- ID/CONF. 3/16 和  
Corr. 1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它和第二次工发  
大会的相关性  
工发组织秘书处的说明
- ID/CONF. 3/17/  
Rev. 1 和 Add. 1 联合国世界粮食会议的建议对工发组织活动的  
影响  
工发组织秘书处的说明
- ID/CONF. 3/18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提交第二次工发大会的关于  
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 ID/CONF. 3/19 发展进程中的工业化和贸易  
贸发会议秘书处和工发组织秘书处联合编写  
的文件
- ID/CONF. 3/20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工发组织秘书处的说明
- ID/CONF. 3/21 联合国系统、工业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秘书长的报告
- ID/CONF. 3/22 七十七国集团制订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宣言  
和行动计划。七十七国集团第二次部长级会议  
通过，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五日至十八日于阿尔及尔

- ID/CONF.3/23 关于工业发展和合作原则的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  
B 组国家提出
- ID/CONF.3/24 工发组织和劳工组织执行首长的联合声明
- ID/CONF.3/25 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说明

### 政府文件

- ID/CONF.3/G.1 匈牙利工业规划的发展  
M. Siman 编写的文件，匈牙利政府提出
- ID/CONF.3/G.2 匈牙利工业合作社运动的发展，及工业合作社在匈牙利国民经济中所起的作用和社会及经济任务  
全国工业合作社联合会的一个专家组编写的文件，  
匈牙利政府提出
- ID/CONF.3/G.3 苏联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科技合作  
A. Kodachenko 编写的文件，苏联政府提出
- ID/CONF.3/G.4 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合作对匈牙利仪器工业发展的重要性  
S. Jenei 编写的文件，匈牙利政府提出
- ID/CONF.3/G.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第二次工发大会代表团的文件
- ID/CONF.3/G.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席第二次工发大会代表团的文件
- ID/CONF.3/G.7 和 Add.1 智利政府编制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问题的文件
- ID/CONF.3/G.8 匈牙利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经济合作的现况和前景  
B. Bakonyi, R. Bogo, J. Levai 编写的文件，匈牙利政府提出

ID/CONF.3/G.9

## 波兰的工业化经验

波兰，华沙规划研究所编写的文件

### 背景文件

ID/CONF.3/B.1

#### 统一发展战略中的工业化

P. Streeten 编写

ID/CONF.3/B.2

#### 环境与国际分工

J. P. Ceron, J. C. Hourcade 和 D. Thery  
编写，由 I. Sachs 指导

ID/CONF.3/B.3

#### 与国内环境的考虑有关的日本直接投资趋势

I. Imai, T. Ohsu 和 T. Nobehara 编写

ID/CONF.3/B.4

#### 工业政策与工业化目标

J. de Bandt 编写

ID/CONF.3/B.5

#### 发展中国家工业化中的社会问题：泰国的情况

Vichitvong Na Pombhejara 编写

ID/CONF.3/B.6

#### 发展中国家的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和工业化战略

B.V. Bechdolt, Jr., A.E. Scaperlanda 和 E.C. Perry  
编写

ID/CONF.3/B.7

#### 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在工业发展部门的合作经验和 这种发展对扩展各成员国与其他国家的经济关系的影 响

经互会秘书处编写

ID/CONF.3/B.8

#### 工业化战略和发展进程：相互关系、优先次序、含意

J. Kulig 编写

- ID/CONF.3/B.9 南斯拉夫工业化的社会问题  
B. Sefer 编写
- ID/CONF.3/B.10 发展中国家的能源情况和工业发展  
F.R. Parra 编写
- ID/CONF.3/B.11 促进小型工业发展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工发组织秘书处编写
- ID/CONF.3/B.12 发展、收入分配和工业化  
J. Tinbergen 编写 (作为 UNIDO/IPPD.154  
号文件印发)
- ID/CONF.3/B.13 作为工业发展因素之一的铜  
铜出口国政府间理事会编写
- ID/CONF.3/B.14 国际工业合作  
专家组巴黎会议的报告 (作为 ID/132 号文件印  
发)

### 资料文件

- ID/CONF.3/INF.1/Rev.1 会议文件一览
- ID/CONF.3/INF.2/Rev.1 暂编与会者名单
- ID/CONF.3/INF.3 代表开会须知

### 按照常设委员会的指示递送 大会的常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文件

- ID/B/C.3/27 和 Corr.1 关于编写工业化行动计划的初步说明
- ID/B/C.3/28 工发组织在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所订目标的  
可能作用、活动和方案

- ID/B/C.3/29 就工发组织长远战略问题特设委员会的结论所已采取的或拟议中的措施
- ID/B/C.3/30 和 Add.1 和 Corr.1 工发组织单独编制和提出方案及预算问题，行政自主问题，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设置问题
- ID/B/C.3/35/Rev.1 三个工业部门合作潜力的例子： 执行《行动计划》的建议
- ID/B/C.3/35/Rev.1/Add.1 和 Corr.1 和附录 发展中国家的钢铁工业： 现况、发展前景和国际合作的初步个案研究
- ID/B/C.3/35/Rev.1/Add.2 发展中国家化肥工业的初步个案研究： 现况、发展前景和国际合作
- ID/B/C.3/35/Rev.1/Add.3 发展中国家皮革和皮革制品工业的初步个案研究现况、发展前景和国际合作

根据特别指示递送大会审议的其他报告

- ID/B/133 工发组织长远战略高级专家组的报告
- ID/B/142 和 Corr.1 工发组织长远战略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
- A/C.5/1616 和 Corr.1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单独编制并提出方案和预算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行政自主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 A/9792 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